

应对疫情 促进发展
中省支持企业政策汇编

省委军民融合办
2020年3月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陕西省内为应对疫情、促进企业发展出台了许多针对性政策和一系列惠企惠民政策措施。为方便广大军民融合企业及时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快速恢复生产，近期省委军民融合办梳理汇总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汇编》。本汇编分由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和各市（区）三个部分政策文件组成，主要包括财政税费、科技工信、金融就业等方面，目前已收集与企业抗疫情促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122 件并录入汇编，随后我办还将适时进行更新完善，力求为我省军民融合企业及时享受政策优惠提供支撑和帮助。

第一编 国家层面政策文件

一、国务院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1
2.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
3.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5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7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8

二、部委或相关单位政策文件

(一) 财政税费类

6. 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11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
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3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15
10.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6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18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2
13. 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3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3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36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37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18.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41
1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42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48
(二) 综合支持类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50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52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53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56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60
26.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62
27.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64
28.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67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69
30.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73
31.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74
(三) 就业保障类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77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80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83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87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9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87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90
3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92
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94
4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96
(四) 经济贸易类	
42.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97
4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101
44. 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102
4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103
46.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104
4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106
4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108
4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110
50.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11
51.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	113
52. 海关总署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114

（五）其他政策

-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115
- 5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119
- 5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120
- 5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1
- 5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的通知 123

第二编 省级层面政策文件

一、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125
-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129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5

二、省级单位政策文件

- 4.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39
- 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全省民爆行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41
- 6. 关于转发陕安委办明电（2020）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军工和民爆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143
- 7.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46
- 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149
- 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151
- 1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154
- 1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157
- 1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61

13.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165
14.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	167
1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保生产稳增长”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168
16.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专项融资服务支持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170
17.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通知	172
1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	173
19.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的通告	175
2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180
21. 西安海关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	182
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23.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88
24.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疫情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193
25.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194
26.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	197
27. 陕西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201
2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3

第三编 各市（区）政策文件

一、西安市

1. 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205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10
3.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12
4.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司法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的通知····· 216
5.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防疫工作的通知····· 225
6.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疫情防控服务产品的通知··· 227
7. 西安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相关调整的通知····· 228
8.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技术新产品的通知····· 229
9.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230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国有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2
1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十条措施····· 233
1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235
13. 西安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37

二、宝鸡市

1. 宝鸡市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南····· 241
2.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对预案》的通知····· 245
3.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复工生产企业疫情防控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48

三、咸阳市

1.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50

2. 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统筹抓好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意见 254

四、铜川市

1.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59
2.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62
3.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66
4.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69
5.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77

五、渭南市

1.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82
2.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287
3.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89

六、延安市

1.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 16 条暂行措施 292
2.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和全市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97

七、榆林市

1.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98
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集中包车接送企业员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302
3. 《榆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条措施》 306

八、汉中市

1.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309
2.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15
3.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夯实责任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全年稳增长

目标实现的通知 324

九、安康市

1.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26
2. 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329

十、商洛市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商洛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332
2. 商洛市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做好全年工作的通知 339

第一编 国家层面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 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 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 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 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地方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受阻，部分养殖企业饲料供应短缺，给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带来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李克强总理多次安排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稳定供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要强化地方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要负责辖区内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供应，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搞好调剂调运。产区要保证本区域“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卖难；销区要主动对接产区，保证“菜篮子”产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公开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要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错峰采收，解决蔬菜生产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和北方设施蔬菜产区蔬菜生产，扩大市场供应量。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缩短蔬菜生长周期，大中城市周边适当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加快成熟上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时做好畜禽补栏，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保障水产饲料和苗种供应。加大蔬菜农药、禽蛋和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监管力度，切实守好“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三、保障道路运输通畅。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确保区域间快速调运，必要的地方可设立农产品运输“接驳区”。畅通

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通道，不得拦截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等农资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给予补助。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各地要支持有条件的加工销售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农产品收购，有序组织市场投放，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作用，推进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和销售终端互联互通，实现从批发到零售的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有序组织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复工开业，增加“菜篮子”产品货架种类、数量，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五、加强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各地要按照依法依规、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提高本地区禽肉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正常开放的，明确开办者和销售者责任，完善经营设施条件，加强监管排查，严格落实按时清洗消毒、定期休市、过夜零存栏等管理措施。对因防范疫情暂停交易的，通过集中屠宰、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点对点”活禽销售通道，帮助养殖场户解决活禽屠宰上市问题。对有条件和已实行永久性关闭的，统筹谋划禽肉、猪牛羊肉及其他“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产加销对接，提升产业链质量，完善配送体系，推行冰鲜和冷冻肉类上市，保障居民消费。

六、加快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产。要着力解决养殖场户断粮、缺料、缺药等突出问题，推动饲料、屠宰等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尽快复产复工，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加快豆粕等生产企业开工，保障大宗饲料原料供给。将饲料、种畜禽、兽药、畜产品包装材料等生产企业列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加快复工复产。不得关闭正常经营的屠宰场，支持合法合规的屠宰场尽快复工。

七、加快信贷支持政策落地。要及时将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相关的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屠宰、奶业、“菜篮子”产品等骨干生产企业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严格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将专项再贷款和贴息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八、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落实“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各项政策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和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

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

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

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020年2月10日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

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

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

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

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

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

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

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 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 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 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 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 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 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 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 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 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 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 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 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 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 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 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 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

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业务，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

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1. 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2. 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3. 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4. 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5. 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6. 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7. 医用隔离衣
8.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9. 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 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

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专[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科技部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十分关心在华工作外国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障。为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增强信心，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党中央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认真排查，摸清底数，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部门外国专家工作情况，要全面担负起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外国专家群体。要对近期经过或前往疫情高发区的外国专家加强筛查，做好备案并按各地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要求及时上报。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合理安排，统筹谋划，确保外国专家群体防控疫情工作不留死角，消除隐患。对于已经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华工作安排。

四、积极应对，优化流程，因地制宜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各地方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可受理机构要及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受理窗口等公布调整后的工作时间，便利用人单位和来华工作外国人办理相关事务。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地许可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理。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并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备案和抽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联系人：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解析、苏妍，电话：010-58884226、58884227）

五、有效引导，提振信心，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各地方各部门要及时向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和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公布接收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通过防控疫情官方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官方通报和防治指引措施等信息，必要时协助提供多语种服务。

六、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全力配合打好外专系统防控疫情阻击战。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各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主管部门须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及时向科技部报告本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及重大事项。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成好防控疫情特殊时期外专工作关键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联系人：耿鹏 黄芙蓉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电话：（010）58884367、58884387

邮箱：gengpeng@safea.gov.cn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 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科办函区〔2020〕21号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国家高新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二、发挥科技优势，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支撑。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组织推荐一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精准对接和转化应用。支持和引导制造业企业系统云化部署，采用云制造平台、云服务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线上服务、使用智能机器人等手段，实现无接触服务。采取“复工复产通用管理系统”“健康二维码”等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做好返岗复工人员精准健康监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营造“少见面”“少接触”的办公环境，着力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聚集性传染风险。

三、主动对接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返岗难、企业融资难、供应链协同难、物流配送难、防疫物资不足等关键制约问

题。要强化系统观念，逐个环节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强后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引导和动员科技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不断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检验检测平台等服务载体搭建在线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资源共享，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各类双创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或缓征租金等，支持初创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加快重组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变革需求，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新经济行业规则，提供以场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为核心的新经济制度环境。

七、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实现线上办公、线上招商、线上招投标等。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疫情比较严重或严重地区的国家高新区，可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间。因疫情受影响的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正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材料的，不作逾期处理。

八、建立“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沟通和服务力度。科技部建立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为园区提供各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技术工具，畅通科

科技部与各国家高新区及国家高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分享复工抗疫作法经验，共享各类技术、产品和工具，促进国家高新区之间互帮互助，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实践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

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7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
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

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

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智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

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

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

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

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

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 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 技术咨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 13488809182

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 1391077098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 1391006620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 17600306916

(二) 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 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

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年2月18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务。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

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四、有关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010-67870108 转 3，65198436。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 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中央高度重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生活必需品供应，多次作出重要部署。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但也存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短缺问题，影响流通企业正常营业和保障市场供应。为做好流通企业防护用品保障，促进生活必需品供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物资核定和保障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确定本地区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名单，实行目录名单管理。要摸清一线员工人数，核定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求数量，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协调相关部门予以优先保障。

二、切实发挥防护用品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流通企业把防护用品主要用在保障市场供应上，口罩优先分配给一线员工，保障一线员工防疫安全，消毒液主要用在对外经营场所，指导流通企业认真做好营业场所及设施的消毒和清洁卫生工作。

三、多渠道解决防护物资保障。在把重点企业防护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的同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拓宽防护用品保障渠道，通过扩大进口、捐赠、调剂等各种方式，千方百计保障发挥保供作用的骨干流通企业防护物资需要。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流通企业是经营场所疫情防范工作的主体，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责任，把防控各项措施做细、做实、做到位。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 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商会联系方式

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2.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3.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4.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5.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6.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

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20】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继续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全力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妥善应对，取得较好效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攻坚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0日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工作要求，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防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外派人员疫情输出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号）要求，在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

二、妥善应对部分国家出台的入境管制措施

近日，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对入境人员采取了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申报等入境检疫措施。还有部分国家采取了入境管制措施，如禁止近日内有中国旅行记录人员入境，暂停签证、停飞与中国往来航班、中国公民入境后需实行一段时间隔离等。企业要全面了解派出人员目的地及中转国家和地区的入境限制、检疫和隔离要求，合理安排出行和工作计划，避免造成机场滞留等问题和其它损失。国家移民管理局定期更新发布近期有关国家入境管制措施提醒（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请及时关注。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稳

定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视情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四、继续做好境外人员健康排查报告工作

组织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项目外派人员新冠肺炎及疑似病例日报工作，坚持“零报告”制度。出现疫情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驻外使（领）馆、当地医疗机构指导下妥善应对处置。

五、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履约风险

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的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疫情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和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懈怠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继续发展。

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合作司宋晓，电话 010-65197437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年1月1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务。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

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四、有关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010-67870108 转 3，65198436。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

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 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0〕21号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二、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三、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予以优先办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6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下简称疫情期）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期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二）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

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

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审批和备案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展览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在我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

二、即日起，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在地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通过在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联系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企业反馈的困难和有关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要积极协调地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结合地方疫情防控和展览业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给予展览企业特殊时期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帮扶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

四、创新工作方式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创新工作方式。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辅助疫情研判、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切实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总结各地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

1. 注重发挥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作用，积极采用网络直报方式，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数据填报和逐级统计，重点涵盖疑似、确诊病例等内容，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效率，减轻基层统计填报负担。

2. 强化与工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形成公路、铁路、民航、通讯、医疗等疫情相关方多源数据监测、交换、汇聚、反馈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疫情发展进行实时跟踪、重点筛查、有效预测，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3. 注重依托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历汇聚、分析、应用工作，服务于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和科研攻关。

二、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4. 充分发挥各省份远程医疗平台作用，鼓励包括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在内的各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防治指导等服务，借助信息技术下沉专家资源，提高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疫情能力，缓解定点医院诊疗压力，减少人员跨区域传播风险。

5. 充分发挥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等平台作用，通过远程教育方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自我防护、诊疗救治等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服务和个人防护能力。

三、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

6. 依托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网站等公开规范渠道，集中汇聚已经注册审批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平台及相关医院网站的服务链接并及时发布，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疫情防控和诊疗服务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委网站集中汇聚各省份服务链接。

7. 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线下门诊压力。

8. 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的独特优势，鼓励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服务，降低其他患者线下就诊交叉感染风险。

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9.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官微、居民电子健康卡等多种途径，开展疫情信息查询、定点救治医院及发热门诊查询导航、主动申报与线索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科普预防知识传播等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权威信息，科学认识疾病，做好自身防护。

10. 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咨询办实现“不见面审批”，以“远距离、不接触”最大限度隔绝病毒的传播途径。

五、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

11. 加快基础网络升级改造，保障医疗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稳定畅通。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 5G 等信息技术，提高定点救治医院网络稳定性和传输质量，满足患者救治工作需要。

12.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以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为重点，畅通信息收集发布渠道，保障数据规范使用，切实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中医药办规财函〔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中医药深度介入疫情防控，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有关要求，在总结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中医药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服务

1. 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应积极提供网上、电话问诊咨询服务，鼓励中医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或依托互联网医院，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减少不必要的医院就诊，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向基层提供方便实用的中医远程会诊、远程查房等服务。

2. 中医医院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就诊服务流程，有条件的要进一步完善智能分诊导诊、智能候诊、在线支付、药品配送、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智慧健康服务，缩短群众在医院看病时间，减少群众在医院中跑动次数，避免交叉感染。优化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设置专门的电子病历模板、中药协定方，增加流行病学史相关内容。

二、积极推进基层中医药互联网防控工作

3. 充分发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作用，运用远程会诊功能模块，推动本省（区、市）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为基层中医馆提供远程咨询、防治指导等服务；运用远程教育、知识库等功能模块，开展中医药救治、自我防护等在线培训，提高基层应对处置疫情能力。

4. 鼓励开发与应用基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控相关的云系统、APP等，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搭建社区医护人员与管理对象信息互动平台，为居家医学观察者、疑似轻症患者使用中医药通用方提供在线用药指导、咨询、复诊患者方药随症调整以及疗效随访等服务，为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实施等提供在线服务。

三、广泛开展网上中医药咨询服务

5. 鼓励组织中医药专家资源，开辟在线应急咨询通道。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其它症状相似疾病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用药咨

询指导和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患者有序就医，让居家百姓“患病不慌、防疫有法”。

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6.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官网官微等多种途径，开展疫情信息查询、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及发热门诊查询导航，主动传播和普及新冠肺炎预防知识、中医药防治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权威信息。

五、强化基础保障

7. 强化非接触式远程运维，做好中医医院信息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诊疗信息实时共享和远程高清视频流畅传输。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移动办公、电视会议、远程会议等，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中医医院有效运行。

8. 各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要在本省(区、市)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发挥应有作用，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9. 加强网络安全，制定和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分析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安全监测与预警，做好诊疗数据的隐私保护、安全存储、规范化使用，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第二编 省级层面政策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陕政发〔2020〕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已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决定疫情防控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区防控组、执法监督组、后勤保障组、外事组等10个工作组，分别承担各相关具体任务。

2. 各市、县、区都要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务必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统筹调度、及时采取行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各尽其责。辖区内单位（含中省直各单位）应当服从当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 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成立群防群控组织，按照全民动员的要求广泛深入发动人民群众，建立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严防严守、群防群控，务必做到监督管理服务全覆盖，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4.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各项防控举措。

二、强化预防举措

5. 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飞机、汽车、火车、地铁等密闭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日常消毒通风措施，地铁延长通风时间，最大风量通风换气，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营车辆要坚持每日消毒，司乘人员一律佩戴口罩。

7.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等场所要加强清洁、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时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严格按相关规范处理病死动物。

8. 社区、农村等疫情防控末端部位，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作用，全面精准滚动摸排所有相关人员，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9. 疾控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要加强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培训、患者就诊管理、清洁消毒管理、感染病人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感染监测检测及医务人员防护等工作，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对各类相关人员实行分类诊治。

10. 依法停止中小学校、培训机构补课培训。对武汉来陕学生和我省在武汉就读或实习学生进行详细排查，逐人建立台账，密切追踪监测。教育部门要针对春季学校开学和幼儿机构开园提出预案，调整学校开学时间，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及幼儿机构传播。

11. 每位公民都要增强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尽量少外出、不聚集，注意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服从政府部门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严格加强管控

12. 实行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依法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暂停开放各种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疫情暴发和流行地区可在保证基本运转的前提下，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及早做好春节假期后疫情防控安排，采取适当延长春节假期、支持网上办公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

13.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宾馆、酒店等流动性强的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旅客、住客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

登记相关健康信息、交通往来信息和联系方式。对疑似病例必须劝阻其登乘、入住，并就地留观、确认，严防疫情输入或流出。

14. 全面加强交通管制。对重点道路入口，强化检验检疫措施，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查，严禁未查明车辆入陕。要全面开展走访排查，精准核实重点车辆、人员，并建立重点管控档案。

15. 实施最果断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强化预检分诊、筛查诊断，将有发热、呼吸道症状且有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学史或与省内疑似（确诊）患者接触史的人员列为重点人员，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严格管控近期来自武汉或去过武汉的人员，扎实做好追踪排查，建立人员清单，分类处置。重点对近15天内武汉来陕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对春节期间去武汉的返陕人员进行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14天，监测健康状况，掌握底数、掌握去向、掌握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举措。

四、全力实施救治

16.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一人一案”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全力以赴，科学救治，尽最大努力降低死亡率。

17. 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全面阻断院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竭尽全力避免医护人员感染。

18. 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专家梯队，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坚持中西医结合，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和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

五、完善保障体系

19. 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筹措资金，充分保障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等经费，确保各项救治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20.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药监等部门要做好物资供应保障，全力组织口罩、防护镜、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重要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严格落实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各项保障，确保满足防控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1. 相关部门要保障商品供应，加强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严厉打击价格欺诈、

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2. 实行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制度。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防控和防控工作信息，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组织专家、医护人员讲解科学防护知识，及时解疑释惑，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

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

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 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 省级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 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 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 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 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 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 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 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 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 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 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 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 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 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

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18.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

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

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

对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

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APP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陕融办发〔2020〕5号

陕西省国防科工系统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连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方案，并连续转发和下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两个《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再动员、再部署。全省国防科工系统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省《通知》要求，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压实属地责任。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期，全省国防科工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强化属地责任，自觉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切实把压力传导到最基层，把任务落实到第一线。要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加强本单位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实行疫情报告制度。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重点对近15天内来陕返陕人员进行全面摸排追踪，掌握人员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要按照疫情“日报告、零报告”要求，每天下午15时前将本单位情况汇总上报至省委军民融合办，至疫情结束。

四、加强人员管理。各单位要建立专兼结合的群防群控队伍，责任到人，严防死守，做到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奏效、不留死角。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防疫宣传教育，引导单位人员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要最大限度减少单位人员聚集，推迟或减少会议和出差，精简优化工作流程，支持采取弹性工作、网上办公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要及早做好春节假期后疫情防控安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要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五、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要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定复工复产时间。要结合本单位承担军工任务的实际，对照年度科研生产计划，及时调整安排全年工作，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要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安全生产条件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到位，切实保证好重大军工生产任务顺利实施。

六、全力支持地方疫情防控工作。具备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能力的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组织力量进行研发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具备专业医疗力量的单位，要按照“四集中”原则，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各单位能够提供有效支持疫情防控的产品或服务项目，要主动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联系，并及时报告省委军民融合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军工力量。

七、强化舆论引导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及时将本单位复工复产等情况报告省委军民融合办。

八、实行考核问责制度。全省国防科工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要严肃问责追究制度，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敢担当、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问责通报。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决不允许出现推诿扯皮、敷衍应付，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全省民爆行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陕科工发〔2020〕3号

各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持证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省民爆行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安委办明电〔2020〕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民爆行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是当前头等大事。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信心、同舟共济，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服从属地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要针对近期一些企业分批复产复工，容易出现用工紧张、从业人员心理不稳、设备故障运行、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及赶进度、抢工期等问题，务必保持高度警觉，统筹做好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作为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精心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查漏补缺、建章立制，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范有序，坚决杜绝疫情扩散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

各民爆企业要对复产复工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一是必须按照各市县关于复产复工疫情防控的要求，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企业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严格落实企业封闭式管理。二是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产复工方案，加强复产复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复产复工方案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三是适当方式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组织收看安全警示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四是严格落实班组、车间、厂级“三级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新招录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五是必须开展一

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高危工艺、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认真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六是**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严防“三违”行为。**七是**必须落实复产复工安全审批制度。民爆企业停产停工不足6个月的，由持证企业组织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停产停工6个月以上的，由市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市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标准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证照不齐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复产的要求。**八是**必须将隐患整改到位。各民爆企业对已往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安全自查发现的隐患要全面整改到位，切实做到闭环清零，方可复工。

三、强化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

为加强对全省民爆行业复产复工的统筹指导，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成立民爆行业复产复工指导服务组，该组设在安全生产监督处，由朱剑涛处长任组长，处内张建新、刘雅祥、陶剑、刘路阳同志为组员。各市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监管和服务相结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动做好服务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复产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企业复产复工的决策部署，并充分考虑民爆行业服务于煤炭、石油、电力、交通等基础能源和基础建设的实际，在复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要积极协调市县级疫情防控机构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复工复产。要综合运用明查暗访、一对一帮扶、远程视频、上门指导等方式开展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和服务，重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检维修、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全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请各持证企业于2月21日前报送各生产点、县级销售公司复产复工准备及开工情况。

联系人：刘雅祥 刘路阳

电话：029-85589021， 传真：029-85589959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关于转发陕安委办明电〔2020〕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 军工和民爆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陕科工发〔2020〕1号

各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军工企事业单位、民爆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省军工和民爆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陕安委办明电〔2020〕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军工和民爆行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当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做好全省军工和民爆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对保障全省乃至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认真贯彻中省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同时要积极落实市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任务，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尤其要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创造性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安全防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确保安全。要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工作要求，把各项工作部署逐层逐级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

鉴于各市县疫情轻重程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所不同，节日期间停产停工（含局部停产停工）的单位，要及时与市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沟通联系，按照所在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定复产复工时间。考虑到军工单位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特殊性，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复产复工方案，组织安全自验收，对疫情防范措施、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设施的风险隐患进行评估、排查和治理，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安全生产条件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民爆企业要制定复产复工方案，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自验收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复产复工的指导和监督。军工单位和民爆企业要按照区域化管理要求，报请市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同意后，方可复产复工。为切实掌握各单位复产复工情况，请各单位于2月10日前报送《军工单位、民爆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摸底调查表》（传真：029-85589959）。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冬春季的气候特点，加强应急准备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要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知识技能的宣传，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遇有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附件：《军工企事业单位复产复工情况摸底调查表》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办

2020年1月30日

附件

军工单位、民爆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摸底调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节日期间停产 停工情况	是否制定复产 复工方案	是否向市县级疫情 防控指挥机构报送 了复产复工方案	预计复产复工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停产停工			
说 明	1. “节日期间停产停工情况”栏中对应的状态前的方框内打“√”。 2. 预计复产复工时间尚不明确的，可填“暂不确定”，待复产复工时间明确后，应补报有关情况；未向市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送复产复工方案的，待报送后重新报送此表。 3. 此表请于2月10日前报送，传真：029-85589959。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有效抗击疫情蔓延，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复工复产

1. 认真落实复工复产各项政策。各级军民融合主管部门、基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做好援企稳岗工作，指导辖区内军民融合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政府关于抗击疫情恢复经济的各类奖励、援助、减负、支持等政策。

2. 鼓励企业承担防疫抗疫任务。支持具备能力生产防护、检测、消杀用品及中间原材料的企业投入防疫抗疫物资生产，开展防疫关键技术攻关，承担疫情监测、防疫消毒服务等任务，积极抗击疫情蔓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积极协助列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再贷款支持。

3. 支持企业承担生物医药领域融合科研项目。大力推动生物医药领域融合，加大分子科学、生物制品、中医药等领域科研生产力度。对通过竞标承担相应融合科研项目的企业，可申报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科研后补助。

4. 支持企业承接应急支援领域科研攻关项目。推进北斗导航、5G通信等网络信息领域融合，提升紧急态势中的支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无人智能设备领域发展，支持无人机、无人车、机器人、智能识别、物联网等项目发展，提升高危环境下的无人智能平台作业能力。对获得相应领域研制项目的民口企业，可申报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贷款贴息支持。

二、鼓励减轻企业负担

5. 鼓励军工单位支持配套企业。对已与军工单位签订合同的配套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军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军工单位要帮助配套企业克服疫情困难，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减少承兑汇票，不得逾期拖欠。

6. 鼓励各级政府减免企业税费。鼓励各级政府针对军民融合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实际关切做好税费减免工作，对受疫情灾害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的企业，按

规定延期申报和缴纳；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被认定或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园区）、孵化器的，应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企业的租金等费用，想方设法减轻困难企业负担。对在疫情中减轻企业负担表现突出的，省委军民融合办将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7. 支持做好援企稳岗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在缓缴社会保险费、返还失业保险费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对中小微企业防疫停产期间员工技能培训费用进行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员工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指导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特殊时期工时和薪酬调节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相关能力的稳定。

三、促进金融支持企业发展

8.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已建立或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银行机构应帮助军民融合企业渡过疫情难关，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鼓励予以展期或续贷。在项目投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与结算等方面应加大支持力度，针对疫情影响加强线上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9. 鼓励拓展金融服务。支持已建立或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银行提供厂商租赁、链式租赁、经营性租赁等多种融资租赁产品模式，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企业发债服务，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帮助军民融合企业应对疫情不良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有力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机构予以表彰奖励，并在政策和企业项目信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10.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推动社会资本和机构组建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组织军民融合企业积极申报投资项目，对符合基金支持投资条件的项目尽快纳入项目库，协调争取各级各类符合条件的基金支持，助力军民融合企业疫情灾害过后的健康发展。

11. 鼓励登陆资本市场。省委军民融合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中小微企业在各级资本市场融资，并协助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同时将联合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军民融合企业挂牌和上市后备名录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加快推进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渡过难关加快发展。

四、扎实做好保障服务

12. 包联包抓夯实责任。各级军民融合主管部门要明确行业/产业包联包抓责任，对相

应行业/产业中重点军民融合企业实施包联包抓帮扶措施,协助解决企业在疫情灾害中和疫情后生产生活与经营发展的迫切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3. 认真做好保障服务。各级军民融合主管部门、基地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责任,协调解决好军民融合企业提出的需求和困难,建立事项清单,实行挂账销号,自身难以解决的及时向上级报告;要切实畅通“绿色通道”,确保军民融合企业用地和水、电、气等各生产要素供应稳定不间断,确保国防科技工业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14. 加强防疫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我省优势,推进医药、生物科学和无人机、机器人等建设,在提高有关单位和企业抵御此类风险的能力的同时,提升特殊时期的保障能力。各基地园区管理机构,各军民融合企业也要在继续做好抗击疫情的同时举一反三,对今后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做好预想预防,在应急响应、自身防护、生产自救等方面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和措施,主动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文有删减)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现将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一）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不含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

（二）对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由其他经营主体供电的用户，转供电主体要负责对其供电的用户甄别筛查，符合减免条件的终端用户由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经电网企业核实后，按照现行政策的90%与转供电主体结算电费，转供电主体要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用气价格按照现行天然气销售价格的90%结算，通过省内管输企业运输的管输价格亦按照90%结算，鼓励上游天然气企业门站价格给予优惠。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电、用气情况，提前做好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生产经营，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政策落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抓紧组织各地供电、供气企业尽快梳理相关用户名单，凡属于批

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的用户一律纳入名单予以政策支持。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得停电、停气，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以上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160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保障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信用权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应对疫情做好信用建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一) 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各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信用修复工作职责,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主动对接并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适用信用修复规定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和“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 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充分利用各级信用网站的在线修复、在线培训功能,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修复,实施全程网上办理。各市(区)要加强与省信用管理办公室的沟通协调,指导、帮助企业网上办理信用修复相关工作。

二、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工作

(三)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力度。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出台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充分发挥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作用,积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和信用信息服务,激励金融机构开发“信易贷”产品,提升信用贷款比例,特别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线上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四) 做好中小企业征信权益保护。推动落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五部门《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协调地方金融机构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五）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失信惩戒。

三、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和公示宣传工作

（六）加强信息归集共享。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处理、披露、共享工作。针对哄抬物价、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以及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相关部门认定，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对国家推送的失信案例线索，切实做好失信核查和信息归集工作。

（七）加大公示宣传力度。在省、市信用网站开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专题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各市（区）在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哄抬物价、隐瞒病情、假冒伪劣、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失信事件。

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和奖惩工作

（八）强化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重点加强对医疗、药品、食品、运输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借疫情发布违法广告等严重失信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同时，要防止惩戒过度 and 滥用惩戒措施，对轻微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主体不得实施联合惩戒。

（九）加大对良好行为的信用激励。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激励措施，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圆满完成防疫防控救治任务、紧急生产建设任务、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对战“疫”一线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志愿者、市场监管和基层社区工作者），以及参加防疫保障、捐款捐物的人员，作为联合激励对象，

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

各市（区）在工作中遇到或产生问题，请及时联系省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请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调本行业领域各级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联系人：郭元 63913209 13709222089（联席会议办公室）

李钢 63918199 13700231339（信用修复）

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发改项目〔2020〕150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国家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供给，推动项目及时、有序复工、开工，加快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6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2020年省、市重点项目，以及当前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陕西省2020年省级、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重点新开工（6月底前开工）、继续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在我省布局的、省委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大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补短板、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全力支持医疗物资供应、企业扩产转产、生活必需品生产、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煤电油运保障、国际产能合作等对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企业复工复产；优先保障国家疫情防控物资供给重点企业及项目融资需求。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项目实际需要。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 及时提供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 对于银行有贷款意向的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建设手续办理、投资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3. 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和帮助项目单位改善经营要素，提高获贷能力。

(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1. 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 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 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则放、应放尽放；

4. 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推进审批放款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2月21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区域内省、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跨市区项目和省属大型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汇总)，重点推荐项目应提供项目赋码和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办理情况，在2月28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省级、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甄选出适贷意向项目，发送有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国开行要求，协调建立国开行与适贷意向项目的联系、沟通渠道，并积极研究解决对接中的有关问题，对接情况按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六)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QQ群号：940589390，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崔党恩 029-63913082 王京 029-63913290 19802996689

国开行陕西分行联系人：

谢 静 029-87660557 15091329910 陈国栋 029-87660472 1500295886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2月17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发改项目〔2020〕149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的重要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供给，推动项目及时、有序复工、开工，加快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3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2020年省、市级重点项目，以及当前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陕西省2020年省级、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重点新开工和继续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在我省布局的、省委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一）脱贫攻坚项目。包括贫困村提升、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旅游扶贫、网络扶贫、光伏扶贫等项目。

（二）粮食安全项目。包括粮棉油储备、农业基地建设、粮油加工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乡村振兴项目。包括农村交通、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乡村文旅、健康养老等产业项目。

（四）区域发展战略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有关的项目。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项目实际需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与当地农发行开展对接。

1. 及时提供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 对于银行有贷款意向的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建设手续办理、投资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3. 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和帮助项目单位改善经营要素，提高获贷能力。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要发挥网点布局广的优势，建立专项工作推动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立足基层、贴近客户、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1. 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优惠融资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低成本资金支持；

2. 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 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则放、应放尽放；

4. 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推进审批放款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2月21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项目联络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区域内省、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跨市区项目和省属大型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汇总），重点推荐项目应提供项目赋码和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办理情况，在2月28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省级、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甄选出适贷意向项目，发送有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农发行要求，协调建立农发行与适贷意向项目的联系、沟通渠道，并积极研究解决对接中的有关问题，对接情况按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六)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QQ群号：940589390，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发改委联系人：

崔党恩 029-63913082

王京 029-63913290 19802996689

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郎秀俊 029-87437835 13991964146

卜亚娟 029-87455063 18229098909

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联系人：

安宁 13891790039 韩峰 13609258182

农发行铜川市分行联系人：

唐贵鑫 15009190905 刘志新 13992933311

农发行宝鸡市分行联系人：

张文波 15891218991 韩强 15191700001

农发行咸阳市分行联系人：

黄华 13992056703 袁涛 18628576799

农发行渭南市分行联系人：

符绳煜 15809130222 惠斌 18191519911

农发行汉中市分行联系人：

陈强 13772809555 冉龙 13209160699

农发行安康市分行联系人：

武晓斌 13369157851 胡中 15353359111

农发行商洛市分行联系人：

司亚强 18161781169 邵宏伟 13991410096

农发行延安市分行联系人：

宫永胜 13909115339 杨忠强 13359114567

农发行榆林市分行联系人：

常鹏 15991026606 石银洲 13038988866

农发行杨陵区分行联系人：

许泽胜 15353359308 蔡 涛 1399100219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2月17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 “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230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地市分行、直属支行、省行营业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建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对接机制，设立融资总量800亿元的专项信贷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银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切实服务好全省追赶超越和“三个经济”发展大局。

二、重点服务领域及支持措施

（一）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对于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临时和应急贷款需求，优先受理、简化材料、同步作业，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要求，执行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100BP的优惠贷款利率，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放款。对名单中的中小企业，不设置行业、征信、涉诉、增信等准入门槛，采用资金封闭运作模式提供及时信贷支持。

（二）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率先复工复产，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免收罚息，实行专项信贷规模支持，适当展期或调整还款计划。对复工企业临时性增额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比例，抵押贷款可突破抵押率上限要求。严禁向小微企业收取融资相关的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等费用，严禁搭售财产保险等产品。加快对接“信易贷”平台，广泛推广中银科创贷、中银POS贷、中银税融贷2.0、中银医保贷等系列产品，持续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三）2020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通过减费让利，确保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投放当期的五年期 LPR，切实降低重点项目的融资成本。针对疫情期间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不能及时办理齐全情况，按项目总投资的 30%核定项目前期贷款，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等支出需求，切实推动项目的按期开工。执行行业最低资本金比例，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原资本金比例基础上下调 5 个百分点。为有收益权及稳定现金流收入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权益贷等专属产品。

（四）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支持类园区

重点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及旧城改造项目；对重点支持类园区内工业地产开发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较其他区域可下调 5 个百分点；对重点支持类园区以出租为用途的工业地产项目，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15 年。

（五）先进制造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中行多元化及投贷联动试点行优势，引入中银投、中银证券、中银资产等平台设立或投资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基金，用好 50 亿元（首期 2 亿）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创新推出“民参军”企业预评估授信产品，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等增信方式及中长期贷款的占比，综合运用项目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非标理财、债转股等表内外产品，不断创新融资服务模式。

（六）“一带一路”建设

发挥中行全球化优势，立足境内，向海外分行积极推介陕西“走出去”项目和企业，举办跨境撮合洽谈会，促进陕西企业与海外的合作交流。依托境外机构为海外工程承包企业、海外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跨境撮合、跨境结算、跨境融资等金融服务，综合利用内保外贷、内切外贷、跨境并购以及海外发债等优势金融市场工具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护航。

（七）地方专项债配套融资和企业债券融资

对地方专项债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配套融资、发债资金监管等在内的专属金融服务，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及公益类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购买我省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灵活运用“债贷组合”增信方式，为已发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八）其他重点服务领域

围绕国家在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国家储备体系等领域的改革深化，根据疫情后消费模式、生产模式、交易模式的变迁，积极支持冷链物流、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产业，精准助力脱贫攻坚、5G 技术、医教养文体旅、居民保障与消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成立专项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省中行成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全辖重点支持领域和企业的融资事项，下沉服务、主动对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辖 29 家管辖机构 24 小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确定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

(二) 建立重点保障客户名单

将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类园区以及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保障客户名单。分层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落实有关优惠措施，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三)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开通重点保障客户“发起-审批-发放”绿色通道，提供全流程“即时响应机制”。发起环节简化资料收集，实现差异化报批；审批环节可充分利用视频、电话等灵活沟通方式，确保“最短时间对接，最短时间审批，最短时间放款”。因疫情影响无法取得的非实质性要件资料，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并归档，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 完善对接机制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确定 1 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与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对接机制，积极推荐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帮助企业尽早满足融资条件，解决实际融资需求。省中行各管辖机构要成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工作小组，明确 1 位分管副行长牵头负责，并主动对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重点保障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金融服务顺畅。

(五) 强化监督考核

将专项金融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中行对各管辖机构的条线考核，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市区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各管辖机构由双方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各管辖机构需每季度将重点保障客户的融资统计数据以及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大力宣传成功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郭 元 63913209 13709222089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联系人：胡 彬 89592783 13379024435

- 附件：1.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联系方式
2.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联系方式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

2020年3月6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陕科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担当全力做好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不断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各项负担

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各市科技局于2月底前完成统计上报，省科技厅将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每家孵化载体不超过20万元补助。

鼓励各高新区、创新园区基地，尽最大可能减免企业税费、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等负担，减少入驻企业因抗击疫情延迟复工等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及时优先拨付小微企业科研经费

提前下达2020年度项目经费计划，及时优先拨付资助小微企业的项目经费。对政府补助经费暂未到位的，鼓励开展科技金融结合业务的商业银行按政府核定额度等额拨付给企业，财政科技计划经费到位后返还银行。

2020年度小微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预算间接经费比例可由25%提高到50%，以用于项目团队科研人员绩效发放和工资补贴。

对2019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补贴。鼓励各市科技局对2020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技经费后补助支持。

四、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创新

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对在疫情期间作出贡献（所开发的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中得到使用，有行业认证或使用证明）的企业和机构申报的项目予以审核立项、重点倾斜和后补助支持。

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专项予以倾斜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企业在2020年度上半年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提高至20%，每家不超过20万元。

对省内企业研发的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获得行业许可进入临床应用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优先股给予200—300万元（一年期）免息支持。

加大对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入驻孵化器企业、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实行后补助。

五、推进网上办理便利化服务

发挥好中小企业研发服务系统作用，深入实施“1155”工程，促进研发平台开放共享，及时提供技术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周期。对（2月—6月期间）高校院所研发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并签订协议、合同额倍增的，实行双向补贴，补贴比例提高到10%，各不超过10万元。

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评价认定在线辅导。增加高企认定批次，加强培训指导，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六、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提供精准有效支持，主动解决实际困难。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科技厅。

各地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做好网上推荐上报。

特此通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0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第二税务分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第11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发〔2016〕33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具体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申报或不能按期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如遇增值税、消费税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可一并申请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

二、对受疫情影响在申报期限内仍无法办理非税收入申报或缴费的缴费人，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办结未申报事项。

三、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的缴费人，税务机关不进行催报处理，免予行政处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抗疫情 保生产 稳增长”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推动政策性金融按市场化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抗疫情、保生产、稳增长”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省工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1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确保我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重点支持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新材料、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配套、电子信息、大数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行业，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企业及项目。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工信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企业实际需要。市县工信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 及时提供相关企业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 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融资需求等信息；

3. 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积极引导和帮助相关企业改善经营，提高运营及还贷能力。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相关企业复工和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1. 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企业，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 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相关企业的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3. 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企业，将根据用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

4. 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审批、放款。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市(区)工信部门在2月27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附件1)报送省工信厅融资服务处。

(二) 请厅有关行业处室确定一名联络人，将已掌握的本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情况及联络人直接推荐至厅融资服务处。

(三) 各市(区)工信部门汇总本区域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项目融资需求(附件2)，推荐企业应提供总资产规模、可提供的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情况，在3月2日前报省工信厅。(已列入省工信厅第一批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四) 自3月5日起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会同省工信厅梳理、甄选申报企业及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投放。后续对接投放情况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将按月汇总报省工信厅。

(五)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工信厅联系人：

齐昌明 029-63916766 黄欣 029-63916777

电子邮箱：690518184@qq.com

进出口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乌黄河 029-68681825 相涛 029-68681842

附件1 [u/cms/www/202002/附件1市\(区\)专项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员-202002251520.xls](u/cms/www/202002/附件1市(区)专项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员-202002251520.xls)

附件2 [u/cms/www/202002/附件2市\(区\)重点制造业企业需求表-202002251521.xls](u/cms/www/202002/附件2市(区)重点制造业企业需求表-202002251521.xls)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2月21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专项融资服务支持 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35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各管辖分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省工信厅会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全力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

1. 国家及省工信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 现代化工、汽车、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医药、新材料等六大支柱产业企业复工复产。
3. 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措施

（一）成立专项金融服务工作组

中行陕西分行成立支持我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工作组，牵头协调全辖重点复工复产企业各项金融需求，全辖29家管辖机构24小时响应重点复工复产企业金融需求。

（二）专项信贷规模支持

单列300亿专项信贷规模，优化流程、快速审批，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价格政策支持

在国家、陕西省及中国银行政策指导及权限下，给予企业最优惠融资利率，免收与贷款相关的费用。严禁下属机构对小微企业搭车收费和违规搭售产品，严格执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政策要求，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四）审批绿色通道

对纳入人民银行名单内防疫类企业，不设置行业、征信、涉诉、增信等准入门槛，采用资金封闭运作模式提供及时的信贷支持，授信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放款；对纳入省工信厅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专人对接，特事特办；对复工复产企业临时性授信增额将加大信用贷款比例，对中长期贷款可突破抵押率要求。

（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需求

对于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高首贷率；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在合理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后，给予适当倾斜；对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中小微企业，从1月25日到6月30日到期的贷款实行适当展期和续贷，采取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延期至6月30日或调整还款计划，避免企业出现征信不良等情况。

三、对接机制

各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积极向省中行各分支行推荐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助力企业尽早满足融资条件；各分支行要主动对接各市区工信部门，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中行陕西分行与省工信厅建立企业融资服务对接机制，按月将各级工信部门推荐企业的信贷投放情况汇总报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 融资服务处：齐昌明 029-63916766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刘 玮 13679279100

刘金巍 13309180165

附件：1. /u/cms/www/202003/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专项金融服务团队联系方式-202003061004.xlsx

2. 省市工信部门联系方式（对中行各管辖分支行公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3月3日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韩城市工信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在辅助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的聚集和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陕西省工信厅携手华为公司、陕西省大数据集团等部分大数据企业，推荐部分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向我省各单位免费提供服务。由于时间紧迫，我们将在推出首批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在省工信厅网站陆续推出。

请各市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推荐，方案开发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全力提供服务保障，为全省抗击疫情、企业恢复生产贡献力量。

专此通知。

联系人：张杰 手机：17791884818

附件：抗击疫情、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汇总表(2.26更新).xls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韩城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要求，尽快落实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是经省政府同意确定的全省198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二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原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的103个陕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三是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4个国家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和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确定的9家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对象为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管理机构或法人单位。

二、申报原则和奖补标准

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房租、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属同一管理机构或法人单位，仅享受一次奖补；对在疫情期间落实减免资金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奖补10万元，低于10万元的申报单位按实际减免金额奖补，未按要求落实减免政策的单位不予奖补。此次奖补资金项目不影响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落实减免政策的文件、减免协议和收支凭证等证明资料；各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申报单位减免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审核意见

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各市（区）审核意见核定后确定奖补名单，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

四、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提供落实减免企业房租情况，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中省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特别是房租减免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单位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真实性负责，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周密组织，做到不漏报、不多报，在组织审核的基础上填报2020年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租金减免核实情况汇总表，形成申报奖补项目核实意见，于2020年3月27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工业处、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立宏

电 话：029-63916833

邮 箱：xianyugy@sina.com

省财政厅

李 鹏

电 话：029-87611454

邮 箱：lipp@sfc.gov.cn

附件：2020年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租金减免审核情况汇总表

</u/cms/www/202002/附件下载-202002281656.xlsx>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6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的通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交应急明电〔2020〕51号）、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陕肺炎办〔2020〕5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工作，现将我省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以下统称《通行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办理范围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范围为：承担省、市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人员（含医疗废弃物、医患人员）调拨和转运任务的的车辆；承担省、市邮政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调拨和转运运输任务的邮政（含邮政外协车辆）、快递车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办理范围为：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

持《通行证》的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时，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含持证空载返程）。

二、办证流程及管理

（一）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

承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请与始发地或目的地所在市（区）交通运输局取得联系，提供相关部门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企业名称、联系方式、车牌号、运输物品/转运人员、始发地、目的地）；承担省、市邮政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调拨和转运运输任务的邮政（含邮政外协车辆）、快递车辆应将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相关部门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后，交通运输部门将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二）农民工返岗包车车辆

承运单位需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统一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

（三）管理要求

对于假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未按有关规定擅自使用《通行证》而偷逃通行费的行为，一经查实，交通运输部门除了依法追收少缴的通行费外，还将相关企业或人员记入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持证车辆通过收费站时的注意事项

持有《通行证》的承担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请在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通行人工或混合车道，领取CPC卡行驶高速公路；在出口收费站也通行人工或混合车道，交还CPC卡、出示《通行证》，享受免费快捷通行政策。

如果车辆已安装有ETC车载设备，为了避免通行ETC车道后形成“先扣费、再退费”的问题，请驾驶人务必在通行高速公路时，提前从ETC车载设备中拔出用户卡（银行办理的记账卡片），在收费站入、出口均通行人工或混合车道。

四、应急运输联系电话

上述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以及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办理及有关事项请按以下电话与有关部门联系。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

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电话号码
1	北京交通委	010-57070630/57070629（白天） 010-63032266/63032221（全天）
2	天津交通运输委	022-23549038（白天） 022-23549002（夜班）
3	河北交通运输厅	0311-66853900/87043094
4	山西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32/4663265（白天） 0351-4663034（夜班）
5	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0471-3820392
6	辽宁交通运输厅	024-81670110
7	吉林交通运输厅	0431-85636927（白天）

		0431-85097564（夜班）
8	黑龙江交通运输厅	0451-82625352 白天) 0451-82625297（夜班）
9	上海市交通委	021-62591559
10	江苏交通运输厅	025-52853000
11	浙江交通运输厅	0571-87813830
12	安徽交通运输厅	0551-63623537/63627260（白天） 0551-63648035（夜班）
13	福建交通运输厅	0591-87077761
14	江西交通运输厅	0791-86130122
15	山东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18
16	河南交通运输厅	0371-68975795
17	湖北交通运输厅	027-83460381
18	湖南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499
19	广东交通运输厅	020-83805040
20	广西交通运输厅	0771-2810145
21	海南交通运输厅	0898-65324013
22	重庆交通运输局	023-89183000
23	四川交通运输厅	028-85582946
24	贵州交通运输厅	0851-85992003/85992114
25	云南交通运输厅	0871-65305745/63558392
26	西藏交通运输厅	0891-6837037
27	陕西交通运输厅	029-86531291
28	甘肃交通运输厅	0931-8529838
29	青海交通运输厅	0971-6186103
30	宁夏交通运输厅	0951-6076964（白天） 0951-6076919（夜班）
31	新疆交通运输厅	0991-5280621
32	新疆兵团交通运输局	0991-2358612

(二) 陕西省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应急运输电话

全省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序号	地市	电话号码
1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029-88243952 (全天) 029-88237953/86787377 (白天)
2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0917-3806325/13571167809
3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	029-32891088
4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0919-3185905/3189001
5	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0913-2118013/2118037
6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0916-2214413
7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0915-3212109 (白天) 0915-3214008 (夜间)
8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0911-2497703
9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0912-3688109 (白天) 13892219899 (全天)
10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0914-2338092 (白天) 0914-2993601 (夜间)
11	杨凌示范区 交通运输局	029-87012531
12	韩城市交通运输局	0913-5213025
13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	029-33186054/18502919861 (全天) 029-33186053/13809106063 (白天)
14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029-86531291 (全天) 029-86531103/86531251 (工作日白天)

(三) 温馨提示

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 请按照“属地、就近、便捷”原则, 与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取得联系, 咨询办理《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门在此提醒和呼吁, 疫情期间尽量减少出行, 把有限的道路通行资源留给参与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运输的车辆。各类与疫情防控应急运输无关的咨询, 请不要占用应急运输保障电话。

五、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为了确保外省进鄂运输通道畅通，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在武汉周边确定了5个物流园区（详细信息见下表），作为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调运站，为外省进鄂的各类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中转转运服务。应急物资承运单位要合理安排运输计划、运输线路和中转接驳方式，并提前与相关中转调运站联系沟通，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运输。

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地址	业务联系电话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捷利物流园	武汉市东西湖区19支沟	13971281568	万启雄 18162599777
2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萃元冷链食品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白家湾物流园	13971145189 13607108192	邢云 13607108192
3	武汉市汉南区宝湾物流园	武汉市汉南区通江二路宝湾物流中心	15972229499 17607156252	许鹏 15656091001
4	湖北鄂州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168号	18727906208 15172416553	陈清华 13986263913
5	襄阳市光彩国际物流基地	襄阳市襄州区奔驰大道高速公路入口向南100米	13797743808 18107105593	魏同新 13886206822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含邮政、邮政外协、快递车辆），农民工返岗包车，交通运输部门已开辟“绿色通道”，具备条件的收费站设置有专用通道，沿线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让我们共同携手，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12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现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免费时间

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费车辆范围

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对非法超限车辆，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法规处理。

三、免费收费公路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四、免费过站方式

免费期间，公路收费站车道将保持栏杆常开，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ETC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运输车辆、集装箱车辆预约及查验工作免费时段内通行的，驶入高速公路前无须提前预约、出口无须查验。

五、通行秩序管理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车辆驾驶人要留意收费站区限速标志，主动配合防疫检测，服从现场管理，安全有序通行。

六、监督电话

对收费单位不按规定乱收费的，有权拒缴，并向省交通、省发改、省财政等部门举报反映。监督电话如下：

029-88869090（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029-63913644（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9-87611703（陕西省财政厅）

029-87832121（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029-88869488（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029-86522352（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9-83576010（西安华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12-2212555（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0912-8604500（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7183014（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3700555（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7229988（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9-12328&12122（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6日

西安海关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根据总署党委制发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署党发〔2020〕11号）要求及西安海关党委的工作安排，结合西安关区实际，现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三设三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1. 增设专用窗口。在主要业务现场增设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选派业务骨干专门受理，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模式，提供及时便捷的多元化快速通关；同时在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物资通关专栏，及时动态发布海关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最新措施。

2. 开设绿色通道。对于进境疫情防控物资特事特办，优先接单、优先查验、优先放行，特殊情况允许先登记放行，后补办通关和减免税手续，确保海外爱心最快速度传递到抗击疫情一线。

3. 专设咨询热线。对外公布通关、关税、商检、企管等各领域业务专家联系方式，为广大企业和个人解答通关疑难，解读海关支持抗击疫情、保障通关的最新政策。

4. 捐赠物资加急办。与省民政厅紧密联系，及时确定受赠主体，加急办理海关登记手续，公示受赠慈善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报关单位为捐赠物资免费清关，允许捐赠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确保即验即提，“零延时”通关。

5. 优化流程便捷办。优化“客带货”监管流程，多渠道缓解国内防控物资保障压力；优化进境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快件的疫情防物资监管方式，从宽掌握合理数量范围，快速便捷放行。

6. 医疗用品随时办。与省药监局建立在线联系配合机制，对急需进口但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采取随报随放工作模式，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凭省药监部门证明放行。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

二、“四简四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7. 简化企业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予以优先办理。对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当日办结，特

殊情况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8. 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9. 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除有明确风险指向，确需下厂核查的，一般不下厂盘点，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由企业留存相关资料。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可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作业，适当延长稽查期限，对于稽查文书的下达、签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10. 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行政相对人的宣传力度，从源头做好防控；针对相关案件，梳理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办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办案指引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指导现场执法，及时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基层执法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法治保障。

11. 加快进境检疫审批。对农产品食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加快审批，进一步压缩受理审核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

12. 加快口岸验放速度。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者、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

13. 加快准入评估工作进度。对需要进行准入、评估方可进口的肉类、水果等农产品，积极向总署推荐，加大准入力度。

14. 加快实验室检测速度。加强检疫检测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检测资源，保障快检快测，快速出具检测报告。

三、“四促四强”助推陕西外贸稳增长

15. 促进农产品、食品进口。在机场、车站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

16. 促进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通过线上交流，提前沟通证书出证要求，提供便捷出证服务。认真落实企业协调员制度，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运用海关检验检疫技术专长，为企业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支持。着重帮扶港澳活牛、水果企业恢复生产，保证港澳地区正常物资供应。

17. 促进口岸扩大开放。充分发挥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作用，促进汽车整车、粮食、肉类进口，助力“长安号”中欧班列加速发展。促进我省保税航油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第五航权”积极作用，助力西安打造国际航空枢纽，积极推动榆林榆阳机场口岸再次临时开放。

18. 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发展。积极落实国务院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发展《若干意见》，指导省内新获批的西咸空港和宝鸡综保区开展建设，尽早封关运行。支持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优化整合工作。加大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贡献海关智慧。

19. 加强海关业务改革。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两步申报”“两轮驱动”“两段准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业务创新改革试点，先行先试，使更多陕西企业享受到海关改革创新的红利。

20. 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应对。密切关注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国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跟踪监测大宗商品进出口情况，及时分析疫情对陕西外贸发展的影响，不断提高统计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化解贸易风险，提高企业应对能力。

21. 加强“互联网+海关”应用。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不断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的在线办理功能，实现海关业务“一网受理、一网通办”，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纸质材料。

22. 加强海关政策宣传。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微信公众号和西安海关门户网站等多方渠道，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并结合具体落实措施和企业通关便利成效做好新闻媒体报道宣传。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有效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岗位，现就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援企稳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确保疫情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从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操作程序：参保企业办理缴费人员减员申报后，职工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次月，逾期不予办理。享受失业补助金期间，个人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保留，重新就业或出现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及待岗等方式稳定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 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的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返还比例由50%提高到60%。

2. 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参保人数在30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以上的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3. 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参保企业裁员率不得超过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其中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上年末参保人数的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操作程序：各市可结合实际，参照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规定执行。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应按要求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应资料。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地

（一）**切实统一思想认识**。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积极举措。各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工作衔接。各级经办机构可请税务部门进行协查，税务部门在不违反涉密数据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支持和配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就业局势稳定。

（二）**精准落实稳岗政策**。各市要加大精准帮扶力度，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对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和交通运输行业等企业，要给予重点关注，优先审核拨付。对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及“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返还。各市要快速、便捷、高效落实政策，尽快显现政策效果。

（三）**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各市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合理制定返还计划，优先使用历年结余，在确保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基金支撑能力较弱、备付能力不足、累计结余6亿元（截止2019年12月底）以下的统筹地区，免缴2019年度省级调剂金。各市可按规定申请省级调剂，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红利。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纳入诚信机制，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尽快加速网上经办**。各市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核服务，力争在2020年6月底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发放全程网办。要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加强内部信息比对核实，减少证明材料。要加强对所属县（区）的分类指导和跟踪

问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广先进经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让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应急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适用的，自动失效），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各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商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抓改革、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优环境，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切实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 加强市场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生活必需品监测日报制度，准确掌握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糖、水果、水产品

等11类重点商品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媒体深入市场和保供一线，及时反映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稳定市场预期。

2. 精心组织产销对接。组织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全力开展产销对接，积极协调货源组织调运。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及菜市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推广无接触配送。

3. 完善应急储备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储备制度和中省部署要求，2019/2020年度冬春蔬菜承储期延长1个月，省级冻猪肉储备增加到6000吨。调整完善应急投放工作方案，适时组织投放，及时补充库存。

4.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针对性奖补措施，支持省级重点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稳定供应，支持重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复工经营，支持重点餐饮酒店企业有序复工营业，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正常运营。

（二）精心组织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进口

5. 广泛调动涉外资源。在前期组织企业加大进口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重点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境外驻陕商务机构和境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资源优势，全面扩大防疫紧缺物资的进口。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进口企业和机构在外经贸政策项目中重点支持。

6. 全力做好协调保障。加强与外事、海关、邮政、中信保、机场、铁路等相关单位的有效协作，全力以赴做好货源组织和进境航班运力协调工作，确保进口货源及时运回。

（三）有序组织内外贸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7. 有序组织企业恢复营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管控措施，稳妥有序促进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开门营业，支持各类进出口企业、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

8. 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困难。认真评估疫情对内外贸和外资企业的影响，分类施策进行帮扶。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

9. 帮助企业用足好用各项政策。及时宣传和协调落实中省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外经贸和内贸流通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社保、就业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10. 指导企业妥善化解合同纠纷。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指导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降低风险损失。

二、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一）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11. 加强工作统筹谋划。聚焦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外向型产业聚集、建设营商环境三个重点，筹备组织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会，精心安排2020年重点工作。

12. 组织策划自贸试验区招商活动。筹备第三届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策划境外重点招商活动，启动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评审。

13. 持续推进差异化改革。以全面宣传自贸试验区建设三周年建设成果为契机，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起草和送审工作，总结形成新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全力以赴促消费

14. 统筹谋划消费促进活动和支持政策。积极谋划好疫情过后的消费促进工作。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快出台支持夜间经济和促进健康、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统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奥特莱斯之春等

重点活动。研究制定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意见，积极稳定汽车、成品油、餐饮等重点商品消费，促进大中型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消费。完善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促进家政服务和家庭健康消费，提升餐饮服务消费，扩大智能家电消费，加快释放服务消费和新兴消费潜力。积极支持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推进菜市场建设改造，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能力。

15. 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农商互联互通，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乡村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网上培训、线上预订、集中配送和上门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采取集中配送或外摆形式销售外卖食品。

（三）精准施策稳外贸

16. 支持企业巩固进出口市场。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对外贸进出口产生的影响，尽快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的具体措施。

17. 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修订完善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为外经贸企业纾困减负。将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加工贸易承接转移、境外投资合作等部分资金提前下拨，加快支付，确保企业早受益。

18. 加快建设“三个中心”。制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中心和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建设方案，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优化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快速发展。

19. 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构建完善西安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统筹整合省级“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和国际营销体系资源，延长贸易供应链。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贸易促进活动，积极参加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巩固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补贴。

20. 指导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指导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密切跟踪境外投资和工程承包订单意向，协调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援外培训班数量，指导杨凌做好援外培训筹备工作。

（四）持续用力稳外资

21.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密切跟踪推进在谈大项目。积极推动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加强对三星二期、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高化学等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督促各市落实属地责任，抓紧落实好去年签订的一系列投资框架协议，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落地实施。

22. 及早筹划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抓紧筹备已安排的境内外招商活动。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精心谋划第五届丝博会、赴日本能源化工专题招商等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

23. 创新方式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收集梳理国内外重点企业、目标企业和商协会投资意向和投资信息，推动各地出台更大力度的招商政策。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强化网上招商，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境内外重点企业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

24. 更好发挥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尽快确定一批今年重点招商项目，与驻外商务代表处深入对接，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指导驻外商务代表处发挥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境外招商工作。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5. 加快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全面总结 2019 年工作成效，围绕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进通关监管证件电子化、提升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效能等重点，研究提出今年各项工作并尽快组织实施。

26. 实施在线快速审批。加快推进全系统“一网通办”，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持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27. 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健全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和西安出口加工区 B 区整合升级、西安出口加工区 A 区整合设立西安经开综合保税区。推进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推进杨凌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

28. 提升口岸建设质量。加快完善高效、便捷、完备的口岸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谋划榆林、延安和汉中航空口岸临时开放方案。加速推进“数字长安号”建设，高效能建设铁路口岸。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增加地方特色服务项目上线运行，高水平建设电子口岸。

（六）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29. 着力开展商务领域精准扶贫。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苏陕扶贫协作共建“区中园”、消费扶贫、联县驻村帮扶四个重点，及早动手，夯实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30. 切实完成治污降霾任务。围绕加油站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汾渭平原“黑加油站”

联合治理专项行动。紧盯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强化监管措施。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开展常态化治理行动。

31. 有效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及时研判和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的后续发展，持续抓好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2. 加强厅党组统一领导。厅党组成员要按照中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冲在前，作表率，精心组织和指导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33. 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各处室、厅属单位和各级商务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厅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靠前指挥，勇于担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商务发展，细化举措，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4. 严肃工作纪律。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自觉服从统一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创新工作方式，主动为基层减负，坚决克服一切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8日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积极扩大进口 应对疫情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陕商发〔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外贸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外贸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工作，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现有渠道和资源，扩大重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进口，增加国内供应，帮助外贸企业克服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积极引导支持外贸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大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及相关生产资料进口。加强与本地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外贸企业以及联防联控指挥部门的联系，了解疫情防控重点医用防护用品及相关生产资料需求，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外经贸关系和客户资源，积极协助省、市政府采购我省急需的重点医用防护用品和生产资料。

二、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疫情防控期间，结合各地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情监测需求，重点支持相关企业进口肉类等紧缺生活必需品，动态跟踪并及时报送进口猪肉等农产品及供港、澳活畜情况。

三、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改造升级。鼓励支持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大开工力度，积极做好扩大产能、技改研发工作，在享受国家减税、贴息的同时，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给予更大力度支持。

四、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减少损失。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物流成本上升较大的重点外贸企业，给予一定物流政策支持；协助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和联系，保持好原有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确保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迅速开展外贸业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履约交货和不能如期参展等困难和问题，做好应对和妥善处理工作。

五、进一步做好跟踪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机制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灵活方式，及时向企业宣传中省最新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坚定信心，积极应对疫情，开展好生产经营活动。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2月6日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陕商发〔2020〕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商务运行实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商务运行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省级重点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稳定保供。从2月1日起连续3个月支持省级确定的重点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挥批发供应主力军作用，缓解用工、运输、防护成本大幅上涨困难，确保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二、支持省级重点保供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复工经营。支持省级确定的重点保供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发挥零售供应骨干作用，缓解用工、运输、防护成本大幅上涨困难，确保生活必需品零售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三、支持重点餐饮（酒店）企业保供。支持省内重点大型品牌团餐企业、品牌餐饮龙头以及具备中央厨房供应条件的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供应价格，对采取

集中配送或外摆形式销售外卖食品，为复工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单位职工就餐和社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的企业给予补助。

四、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支持疫情期间配送社区的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强化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创新经营方式，推广无接触配送。

五、支持冬春蔬菜储备承储企业延长承储期。延长 2019-2020 年冬春蔬菜承储期 1 个月，确保市场蔬菜供应。

六、支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增加储备任务。支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落实新增储备任务，确保市场猪肉供应。

七、加大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补助和贴息支持。对在 1 月 24 日—2 月 29 日期间，由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代表处、商协会及相关单位在境外采购的医用口罩（N95 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无偿捐赠或供货给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由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的，按照《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陕商发〔2020〕3 号）给予补助。

将企业（单位）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不重复享受前述政策）、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临时纳入 2020 年《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参照“重要装备”的标准给予省级进口贴息。

八、支持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减少损失。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指导企业向当地贸促部门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进出口商会联系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由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咨询小组，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处理贸易纠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对遇到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等实际困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尽快协调解决。

九、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和渗透率。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渗透率；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扩大小微企业投保范围。对企业进口我省重点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保费，给予补助。

十、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省商务厅确定的年度重点境外展会、境外重点贸易促进活动和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各类外

贸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十一、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支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加大在仓储租赁、装卸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入，自建网站平台及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仓储、装卸设备等，大力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十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中小外贸企业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型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进出口相关环节的专业服务，带动中小企业走出去。

十三、优化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省内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探索保单融资等合作模式，创新开展“证保贷”、“外贸融”等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帮助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
陕商发〔202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鼓励企业、商协会、有关单位加紧做好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采购进口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和单位进行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对在1月24日—2月29日期间，由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代表处、商协会及相关单位在境外采购的医用口罩（N95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无偿捐赠或供货给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由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的给予补助，时间以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出具的接收单据或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出具的收货单据为准。

二、补助措施

（一）医用口罩

1. 医用N95口罩，符合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留观室工作人员使用标准的，每只补助4元人民币。

2. 普通N95口罩，符合疫情防控一线不接触飞溅液体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只补助2元。

3. 医用外科口罩，符合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务人员使用的，每只补助0.5元。

（二）医用防护服

符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套补助20元。

（三）医用护目镜

符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付补助10元。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补助政策。

三、申报资料

1. 《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 进口合同（复印件）；
5. 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或省政府收储单位出具的货物接收单据或相关证明意见；
6. 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或省政府指定收储单位出具的收储物资标准认定意见。

四、申报时间

各企业、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请文件和申报资料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张波

电话：029—63913910

省财政厅资产处 马妮娜

电话：029—68936064

- 附件：1. 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参考标准
2. 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1

采购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参考标准

1. 医用 N95 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 NIOSH 认证, N95/N99+Fluid Resistant (CDC 认证); 欧盟标准: FFP2/FFP3+Type II R (Fluid Resistant); 日本标准: 明确写明「サージカル N 9 5 レスピレーターとして液体防護性があり、血液を含む液体等に有用」; 或者符合以下数据
a) 人工血液不浸透性 $\geq 80\text{mmHg}$, b) ΔP (呼吸抵抗) $\leq 35\text{mmH}_2\text{O}$ 等标准。

代表产品及型号: 3M1860、3M9132。

2. 普通 N95 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 NIOSH 认证, N95/N99 (CDC 美国疾控认证); 欧盟标准: FFP2/FFP3+TYPE I I

代表产品及型号: 各类 N95、KN95 等。

3. 医用外科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 ASTM F2100-II 标准 level 2 & level; 欧盟标准: EN 14683+Type IIR。

4. 医用防护服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 ASTM F1671-97a; 欧盟标准: EN14126* + Type 4(B)/EN 14605 以上; 日本标准: 通过 JIS T 8060 8061 8062 测试 标注「人工血液バリア性・ウイルスバリア性 クラス 2・クラス 3」。

5. 医用护目镜

符合 GB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封闭型结构护目镜/头戴式全面罩, 适用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 由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出具标准认定意见。

附件 2

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公 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2019年进出口值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户 名							
	账 号(基本户)							
	开 户 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金额(万元)	
	进口医用防护物资类别 (医用 N95 口罩/普通 N95 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 护目镜)	进口国别	交付时间	交付部门(单位)	交付方式 (捐赠/供货)	交付数量 (万个)		
企业法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手机				座机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商函〔2020〕6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省内外贸进出口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发展，陕西省商务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服务全省“走出去”、“引进来”工作和“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推动进出口企业及时、有序复工、开工，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2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进出口企业应对疫情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确保我省整体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走出去”、“引进来”和“一带一路”等经贸合作重点项目；高新技术产品以及成套设备的出口，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和专有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受疫情影响大的骨干外贸企业的技改研发、扩产升级项目；2019年我省企业参加省级重点境外展会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重点展会签约项目；海外投资、境外资源开发以及对外工程承包等项目；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及出口基地建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外派劳务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国际物流运输等转型升级和服务贸易类贷款；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企业实际需要。市县商务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 及时提供相关企业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 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及时填报投资、融资需求等信息；
3. 对于暂未达到条件的，积极引导和帮助相关企业改善经营，提高运营及获贷能力。

(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相关企业复工和融资需求。

1. 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企业，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 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相关企业的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3. 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企业，将根据用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

4. 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商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审批、放款。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2月25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企业或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商务厅。

(二) 按照属地原则，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域内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需求，推荐企业应提供总资产规模、可提供的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情况，在3月6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 自3月9日起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会同省商务厅梳理、甄选申报企业及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投放。

(四)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商务厅联系人：

对外贸易处：梁庆 029-63913904 15829885123

国际经济合作处：解娟 029-63913948 13186199175

进出口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乌黄河 029-68681825 18691846007

相涛 029-68681842 13891889639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2月21日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减免企业托管、挂牌、融资等费用

鼓励更多企业进入陕股交托管、挂牌、融资，借力区域性股权市场加速发展。

（一）免除 2020 年挂牌企业的初始挂牌费，免除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挂牌企业的挂牌年费。

（二）减免在疫情防控期间完成托管企业的初始托管费。

（三）减免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的挂牌及托管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股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转让手续费。

（四）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企业，凭捐赠证明，适度给予证券备案发行服务费用减免。

二、减免中介服务机构费用

鼓励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形成合力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拟入会机构，在申请成为会员时，凭捐赠证明，免收第一年年检费用。

（二）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会员机构，凭捐赠证明，适度减免 2020 年年检费用。

三、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备案通过尚未完成募集及新备案通过的可转债、定向增资项目，同意函有效期延长两个月；对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可申请延长同意函有效期三个月。

（二）为 2020 年内申请备案发行可转债、定向增资的企业，提供项目审核绿色通道，着重关注其实际经营状况，适当放宽要求，支持其融入资金、发展生产建设。

（三）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转债，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允许在前一次债券到期前备案发行新一期债券，发新还旧。

（四）在充分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对于未到期的可转债项目，可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五）其他因疫情影响的企业，凡向陕股交提出申请的，均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办理。

四、免费提供资本市场基础服务

（一）向挂牌企业免费提供基础培训课程、免费进行企业展示宣传。

（二）通过自媒体及主流媒体，对挂牌企业积极开展企业自身疫情防控以及驰援疫区提供财物捐赠、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专题报告，助力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三）免费为挂牌企业提供集体挂牌仪式，对会员机构专场挂牌仪式费用适度减免。

五、搭建挂牌融资备案绿色通道

（一）对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在办理托管、挂牌、金融产品备案的申报时，陕股交进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缩减审核反馈时间，降低企业申报成本，提高陕股交审核备案效率。

（二）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特殊贡献的拟挂牌、拟发行企业，提供绿色审核通道服务，“即报即审、审过即挂”。

六、提供线上服务支持

（一）陕股交提供线上挂牌、托管、融资备案服务支持，各项资料提交通过线上完成，纸质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后补。

（二）新会员入会采用线上受理方式，无需现场办理，完成入会相关手续。

（三）陕股交通过线上交流、在线网课等线上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远程辅导咨询；利用深交所路演平台、全景网等全国性媒体的渠道，为挂牌企业提供线上路演服务。

七、适度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一）支持挂牌企业分层分类、自主定向披露企业相关信息，鼓励挂牌企业自愿披露各类非财务类信息。

（二）挂牌企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至 6 月 30 日，请各挂牌企业、会员机构协调好披露时间。

（三）各参与主体应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临时信息披露工作，对因疫情不能按期披露的事宜进行及时公告，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三编 各市（区）政策文件

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减成本、扩投资、稳就业、促发展，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不断提升疫情防控保障水平

1. 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举措，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增强全市上下同心同力、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坚强决心和必胜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 确保防疫生活必需品和城市运行保障。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

3. 对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的相关企业予以奖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生产、销售等相关行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为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可以对企业进行预奖励。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给予50%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 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建设，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主动做好企业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对新增防疫用品产能项目“一窗式”48小时内办结审批。发挥12345等服务热线作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交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6. 加大稳岗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中小微企业的裁员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7. 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10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范围。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组织新聘用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1000—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8.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9.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实施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劳动合同规定标准的一定比例约定薪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

三、减轻企业负担

10. 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于2019年11月1日之后出让且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程序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实施分期缴纳。疫情影响时间不计算滞纳金，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确定开竣工日期可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自即日起，土地成交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签订土地出让金

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缴纳 50%的土地出让金并签订承诺书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须缴清所有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适时恢复网上土地挂牌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等）

11. 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免收 3 个月房租。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暂定免除 3 个月房租。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业主、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减免房屋租金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

12. 依法依规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防护类物资、洗消类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纳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范围予以优先支持。防治新药研发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13. 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4. 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针对我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特事特办，尽快发放，市财政参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鼓励驻市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经营暂时受困的企业，实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采取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5. 降低信贷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特别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安排疫情专项再贷款额度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

16.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充分发挥西安市投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通过风险分担、奖励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鼓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最高予以全额免除融资担保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我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因降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造成的减收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等）

17. 加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等）

五、加快恢复经济发展

18.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复工审批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优先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和国计民生等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9. 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优先审批和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全运会配套、重大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疫情缓解后，视情况推动其余项目复工、开工建设。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0. 强化产业引导扶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变事后奖补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提前兑现先进制造、三个经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用于恢复旅游业发展，对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酒店及民宿建设、精品旅游演艺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21. 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20 年 2 月 8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政函〔202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疫情防控“三个一切”“五个所有”工作要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全市生产生活秩序，现就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 企业对复工生产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2. 企业应按行业疫情防控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完备的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并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对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日常监测、隔离观察、送医检测等措施，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自复工之日起至全市一级响应解除前，每日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4. 企业要做好工作场所和职工生活场所的封闭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定时消毒等防控措施，储备足量防护物资；要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推行错时用餐或分餐制等，做好交通解决方案，形成防控管理闭环。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5. 各区县、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本辖区内企业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属地监管责任，必须确保将本辖区所有企业复工生产纳入监督范围。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开工复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业主单位与企业同责，必须对企业防控工作负监管责任。

6. 各区县、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辖区复工生产企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要坚持稳控当先，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企业发生问题、出现监管缺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纪依规对所在区县、开发区及业主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积极作用，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内部机制，科学指导、精准调度，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

8.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形成合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监测，加强企业资金物资保障，优化网上审批服务流程，采取有效举措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工信发〔2020〕19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我们制定了《关于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关于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
若干措施（暂行）》促进工业平稳运行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保障应急物资供应，支持企业恢复并扩大生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按照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晰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一）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供应防护类、洗消类和其他类应急防控物资的企业，分别按产品被应急调配和在西安市场的销售收入（含捐赠物资价值）的20%、10%、5%给予奖补，最高均不超过100万元。为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应急防控物资生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可根据企业产能和3个月的预测供应量给予预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建设。对增产转产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月底前投产的，按新增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3月

1 日至疫情结束前投产的，按 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新冠肺炎相关的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组织企业有序复工

（一）强化复工复产组织实施。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建立企业复工管理制度，确定复工条件和标准，积极组织承担国计民生、防疫物资生产和支撑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配套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同时加强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二）支持企业加强防疫措施。对疫情期间按要求采取有效防疫措施的未停产和复工复产工业企业，按企业购买防护、消杀和体温测试等物资（专项用于防疫工作）实际投入的 3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优化企业服务。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的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由市、区两级工业主管部门分别安排专人进驻企业做好服务；对其他复工复产企业，按照助企干部一一联系制实施助企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原料、用工、资金、防疫物资、交通运输、职工通行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企业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级各类支持政策、推进项目建设。鼓励社会法律团体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工信局等）

三、支持大企业完善配套体系

（一）建立大企业产业链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大企业与产业链相关企业召开对接合作会议，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合作机制，通过专业化协作、订单生产、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的配套合作，降低生产成本，改善配套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工信局）

（二）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关键配套企业。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龙头企业奖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

（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暂定为从 2 月起至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免收房租。对租用其他非国有企业标准厂房的，鼓励经营主体为中小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减免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市级财政按实际减免租金总额的 50%给予标准厂房经营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二）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对有市场、有订单、资金紧张的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新增和存续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为 2 月至疫情结束当月，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对中小企业为大型企业或市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供应产品的，按年度新增供应（使用）额的 2%，分别给予双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政策申报

（一）申报奖励及补助类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银行信用良好。并遵守各级政府在疫情期间出台的相关规定。
3. 应急防控、药品、检测试剂和医疗器具等物资生产企业须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投资项目应具备项目备案等前期手续。

（二）申报、审核程序及要求

1. 本实施细则中，对实施预奖补及企业已完成有关要求、具备金额核算条件的政策，可尽快组织申报、提前兑现奖补资金。其他政策待疫情结束后组织申报。
2.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政策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3.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与同级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联合上报申请文件。
4. 市工信局接到申请文件和资料后，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审核工作。
5. 市工信局制定拟扶持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资金计划，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企业。

6. 按照疫情防控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凡是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凡是计划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实地察看核实的企业账目、设备、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内容，可要求企业提供凭证明细，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六、其他

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中，涉及先进制造业等其他促进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工作，尽快兑现奖励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中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同类型支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的通知
市工信发〔2020〕19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司法局、开发区法制工作机构、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工信部、司法部相关要求，进一步为企业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多措并举帮助企业提升信心、减少损失、共克时艰，积极稳妥推进我市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将市司法局制定的《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十条措施》以及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西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名单予以转发。

一、各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把疫情期间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人员配置，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二、各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复工复产市级法律服务团和西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名单告知所辖工业企业，及时反馈企业法律诉求。

三、市律师协会，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督导复工复产市级法律服务团、本区域法律服务站、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解答。

四、企业复工复产市级法律服务团、西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区县和开发区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在服务过程中，对疫情防控复杂疑难法律问题和涉法舆情信息，要及时上报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会商进行研判。

市工信局联系人：方 祎 电话：18049673113

市司法局联系人：马亚茹 电话：13700221021

- 附件：1. 《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十条措施》
2. 企业复工复产市级法律服务团名单
3. 西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名单
4. 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名单

附件 1

西安市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建立“前台解答、后台研判”工作机制，组织职业律师充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和劳动者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寻求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当场或及时回复咨询事项，为有序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坚强法律服务。发挥“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作用，组织各领域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参与疑难法律问题研判，提供专业法律指引，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发挥行政复议功能

加强疫情防控项目、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等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办案力量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保障项目复工复产和工程进度。对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特别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类案件，坚决纠错，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办理涉及行政机关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或者不按规定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确保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在西安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开通“西安市行政复议网络申请”平台，方便申请人网上立案。

三、增强普法宣传实效

建立与工商联、工会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和劳动者法律服务需求，切实把相关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和劳动者身边。充分利用各主流媒体及普法网站、微信、微博刊发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职工双方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提供全方位律师服务

组织资深律师创新服务模式，主动与全市复工复产中小企业联系，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法律问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帮助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

五、提供高效司法鉴定服务

各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企鉴定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缩短鉴定时间，鼓励对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适当减免鉴定收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中

产生的涉鉴矛盾纠纷化解，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医患纠纷等方面的鉴定服务。为法院依法快速审理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合同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等诉讼案件，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鉴定服务。

六、优化行政审批职能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按照西安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要求，并根据市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局的安排和相关指引进行业务办理。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接待，专人办理，提高审核效率。

七、创新特色公证业务

对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不可抗力公证，合理规避风险；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适当给予公证费用减免。

八、做好涉企纠纷排查化解

组织动员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做好因交通管制、防疫误工等引发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

九、开展便捷法律援助

开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实行容缺办理制度，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建立与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老龄办等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协调机制，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办案异地协作机制。

十、及时仲裁民商事纠纷

完善网络远程仲裁工作条件和方式，鼓励当事人使用网络远程仲裁服务。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涉及企业复工复产矛盾纠纷解决，将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纳入法律服务扶贫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市仲裁委办积极协调财政支持，依法依规减免仲裁案件费用，切实减轻参与疫情防控生产服务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争议解决费用负担，营造稳定、有序、公平的营商环境。

附件 2

企业复工复产市级法律服务团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李文超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13909233916
2	杨 征	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13319186621
3	李 聪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	17791265206
4	朱 政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13709188480
5	李林峰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13087572659
6	董春红	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13609182625
7	王小泉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	13991185813
8	徐本万	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13319276711
9	王小涛	北京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13072912820
10	孟 强	陕西高新城律师事务所	13909192885
11	卢 霞 王 萌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	18302978020 13772431490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金锱律师事务所	高新一路6号创业大厦十层D座	李 轶	1390918
上海市锦天城 西 律师事务	丈八一路与	田 亚 强	1350918
陕西仁和万	曲江新区翠华路	闫 瑛	1315205
陕西科泽律师事	汇新路355号大雁塔国际中心B座	张 旭 东	1868188
陕西德伦律师事	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26层	梁志新	1398926
陕西博纳新律师	西安市北关正街28号腾飞鸿翔大	赵 云	1399118
陕西博硕律师事	碑林区长安北路宁国际 号 楼 12层西座	李 文 超	1390923
陕西洪振律师事	碑林区长安国际D座903	王 洪	1390925
陕西宝伦律师事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白 银 涛	1399288
陕西邦维律师事	凤城二路海璟国际B1 层	刘 云 江	1390925
陕西尊知律师事	新城区天彩大厦B0栋	雷 大 学	1889205

附件 3

西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名单

序号	区	域
	高	新 区
4		雁塔区
		莲湖区
	碑	林 区
	未	央 区
		新城区

陕西瀚沃威律师	706	韩斌	1331926
陕西泽诚律师事	长安区西长安街民生大厦八楼	李宏良	1399131
陕西标新律师事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启航时	魏俊江	1357229
陕西迎旭律师事	鄂邑区人民路御苑5号楼E座	马军胜	1357257
陕西彬泽律师事	临潼区城林国际中心	赵新平	1389182
陕西佑群律师事	周至县南大门向南2200米世纪	刘婷	1311910
陕西宽明律师事		李明	1399191
陕西荆山源律师	阎良区凤瓢东路21	焦花妮	1338925
陕西白鹿原律师	蓝田县西安门街7号	赵门利	1370922

		灞桥区
	长安区	
4		西咸新区
	鄠邑区	
	临潼区	
	周至县	
	高陵区	
	阎良区	
20	蓝田县	

1 1

附件 4

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名单

- 组 长：赵 夏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华俊 市司法局局长
- 副组长：王安军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尤 方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处长
靳骊峰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
吕 斌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二处副处长
张 华 市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处干部
马亚茹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干部
郭 光 市司法局立法处干部
姚子奇 市律师协会会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云江 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陕西邦维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文超 市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本万 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执行律师
杨建生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 新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康铭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浩公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白银涛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王小涛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 联络员：张 华 联系电话：18192600598（微信号）
传真电话：86786782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复工生产企业防疫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函[2020]14号）文件精神，更好的保障全市工业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工业企业复工要做到“十个必须”，为企业服务要做到“六个强化”，稳妥推进工业企业“科学、有序、受控、安全”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复工“十个必须”

1. 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方案，细化疫情防控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到车间（班组、科室），落实到人，强化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 必须对职工逐一排查登记造册。对复工人员一一排查，全面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属身体健康情况、春节假期出行、人员接触、返程时间、交通方式等，精确到人，建立“一人一档”，制定职工返岗条件。疫情高发区职工不得返回我市，其他地区职工必须按有关规定隔离14天并做体检（需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职工如有异常不得返岗并立即上报。

3. 必须实现全程封闭式管理。职工须在厂区或居住地严格实行两点一线管理；企业职工从外地返回，必须安排专车在机场、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口等接回，不得在我市辖区内逗留，直接返回厂区，实现全程封闭式管理。

4. 必须对厂区全面消毒。对厂区、食堂、洗手间、电梯、通道、垃圾桶、把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每日集中消毒，不得使用中央空调，定时通风，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保持干净整洁。

5. 必须做好防控物资准备。提前备齐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体温器、洗手液等防控物资，设置测温点和应急单独隔离观察房间，配备相应措施和设备。

6. 必须切实加强管理。进出厂区必须测量体温，对出入职工和车辆排查登记，进行消毒；严禁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职工用餐等必须错时错峰，自备餐具，分散用餐；禁止举办各类招聘会、技能培训会、销售会等现场会议；会议要严控人员和时长，提倡视频会议。要积极配合区县、开发区、社区（村）以及卫生防疫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

7. 必须科学防护就医。企业员工必须全部佩戴口罩，加强职工防护，特殊岗位必须配备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必要防护措施；通勤班车采取隔座乘车、错峰接送；必须每日排查职工身体情况，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必须隔离，科学送诊，立即报区县、开发区防疫指挥部。

8.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电路、水路、电器、设备、车间、仓库、危化品等进行检查，消除隐患，严格生产规程和作业环境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职工防护和安全措施到位。

9. 必须开展宣传教育。要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张贴宣传标语，做到科学防控，要以车间、班组或科室为单位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确保人人知晓，人人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10. 必须进行报备。企业复工必须向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符合条件的，方可复工，未经报备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二、为企业服务“六个强化”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专门力量，落实好工业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

2. 强化指导督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指导，积极督导辖区工业企业做好复工前准备和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

3. 强化防控当先。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对于承担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装备、重要物资保障等领域的重点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要积极协调优先办理复工手续，其他企业视疫情情况和防控条件逐步办理。

4. 强化为企业服务。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抓好企业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原料、用工、资金以及防护物品等困难；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企业运输、职工出入手续等办理问题。

5. 强化对接协调。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强化跨区域企业复工的协调对接，不得出现推诿扯皮和缺位现象。

6. 强化分析研判。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结合辖区防控形势，每日要对工业企业复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对策，及时解决，每日将工业企业复工情况上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工业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疫情防控专业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内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定生产。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疫情防控服务产品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辅助恢复生产和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的聚集和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向全市相关部门及企业推荐部分疫情防控服务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向我市各单位免费提供服务。由于时间紧迫，我们将在推出首批疫情防控服务产品的基础上，在西安市工信局网站陆续推出。请你们积极宣传推荐，方案开发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全力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附件：西安市疫情防控服务产品汇总表（见网站）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1日

西安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相关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疫情期间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近期的肺炎疫情，国家、省、市均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也十分关心在华工作外国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障。请我市各聘请外国人才单位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疫工作。

二、工作时间。

全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自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办理。

三、暂停窗口服务。

我市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来，已实行全程网上办理，聘请单位提供原件核验后领取《工作许可证》；“延期、变更、补遗”也已实现“零跑路”的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市本级将关闭窗口，改为邮政快递EMS送达《工作许可证》服务，请办理单位参照附件提交快递接收信息，收信人须为系统注册经办人员。

四、加强在线服务。

窗口关闭期间，我局将加强在线服务，请通过电话、QQ或微信等在线方式进行咨询。

五、实行诚信管理。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积极做好疫情结束后受理材料的补充核验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补交的，将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异常名录，用人单位列为失信单位。

各区服务窗口可参考本通知，并根据辖区防疫工作要求制定相应服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终止时间。

电 话：外国专家服务处 86786938、86786935

附件： 快递信息表

西安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

2020年1月31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技术新产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我市科技资源优势，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市科技局决定面向各研究机构、生物医药类科技企业等征集具有明确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由我局上报市防控指挥部认定后推荐给相关防控机构使用，以提升我市应对防控治疗能力。

主要新技术和新产品涉及：

1. 病原感染者筛查技术及试剂设备；
2. 感染者临床治疗方案；
3. 医护及防控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4. 环境病毒消杀药具；
5. 其他防控技术和产品。

有上述新技术、新产品者，请与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张化化同志联系。

张化化 13572539592（微信同号）

值班电话：86786654 传真：86786662

特此通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26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市发改发〔2020〕125号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中、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招标采购。对于急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市财函〔2020〕92号）规定，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完成采购任务。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不进行招标，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手续。

二、通过网上“不见面”交易系统组织招标采购。疫情防控期间，各行业监督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各类项目的交易规则，压实招标采购等各方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上“不见面”交易（简易）系统组织交易活动，确保重点、应急项目招标采购依法有序开展。

三、推行网上办理、电话咨询，减少人员聚集。为办事单位、企业提供政策解释、业务咨询、问题解答等服务。各类通知、公告、信息等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查询网址：<http://xa.sxggzyjy.cn/>；咨询电话：029-86510029 转 80818（工作时间 9:00—17:30），手机：18629450336（苏老师）。

四、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在线招标视频开标。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网上视频直播开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实行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视频直播开标等网上交易方式；进场登记、发布公告、答疑澄清、开评标室预定等通过邮箱办理；发布中标公示、缴退保证金等通过西安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办理。查询网址：<http://www.xacin.com.cn/>，邮箱：glxinxi2014@163.com，咨询电话：029-86510029 转 80215

（工作时间 9:00—17:30），手机：13891860206（赵老师）。

五、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在线发布招标公告、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发布中标公告等，实行全程线上操作。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组织在线“不见面”开标，实现供应商在线参与投标。查询网址：<http://xa.sxggzyjy.cn/>；咨询电话：029-86510029 转 80809（工作时间 9:00—17:30），手机：15802997917（孙老师）。

六、土地交易采取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买企业资料通过电子扫描件提交审核，并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电子扫描件，待疫情消除后提交原件存档。在线缴退保证金，竞买企业在线 CA 锁认证参与网上竞价。经资源规划部门对成交结果确认后，通过在线方式办理竞得企业保证金转款手续。查询网址：<http://xa.sxggzyjy.cn/>；咨询电话：029-86510029 转 80711（工作时间 9:00—17:30），手机：15191685801（高老师）。

七、产权交易实行网上交易。产权交易项目转让方在线递交挂牌申请资料，经审核后在线发布信息公告，意向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报名资料，在线交易确定买受方。查询网址：<http://xa.sxggzyjy.cn/>；咨询电话：029-86510152 转 80710（工作时间 9:00—17:30），手机：13991108709（孙老师）。

八、加强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在疫情防控期间，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积极探索、精准施策，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单位及时将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报送市发改委（电话：029—86786291）。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国有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国资发〔2020〕12号

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各监管企业，机关各处室：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监管企业迎难而上，以战斗的姿态投入疫情防控，在保供应、保运转、保民生、保安全等方面担当作为，在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中贡献了国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各监管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共渡难关，促进市属国有经济平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按照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市属企业免收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免收部分在2020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企业营业收入。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属企业对中小非国有企业购买电、气、水等从事经营活动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的，因缓收增加的财务成本视为企业税后净利润。

（一）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监管企业为防疫工作捐赠资金或物资，捐赠超过额度需要审批的，可先行捐赠再补办手续。

（二）承担防疫物资供应任务的市属企业，为确保防疫物资价格稳定，造成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在2020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按上一年度该产品利润率计算。

（三）为保障企业和职工权益，市属企业可以给予参加防控工作的相关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国资委根据补助情况调整企业2020年度工资总额。

（四）在2020年的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时，向为防疫工作做出贡献的企业倾斜。

（五）对监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奖励。

（六）支持市属企业相互间进行担保贷款，确保企业资金周转正常。

（七）帮助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公交、地铁等领域的市属企业争取财政补贴。

（八）充分利用“国企之家”平台，促进市属企业与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协同发展，加大与金融企业的合作，为市属企业争取低息贷款。

西安市国资委

2020年2月10日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十条措施

西安市资源规划局各分局、各县资源规划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土地市场稳定有序、各项审批服务事项平稳运转，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要求，现就涉及我局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先行用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

二、调整土地公开出让方式

工业、商服、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均采用网上挂牌方式。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挂牌或拍卖。已发布土地出让公告现场挂牌、拍卖出让的，可发布公告转为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三、调整公开出让土地的时间节点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需要，已发布公开出让公告的，经批准可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恢复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继续出让时，应在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时，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四、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原则上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通知发布前已成交尚未签订出让合同的，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直接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一个月内缴纳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允许变更出让价款缴纳期限

2019年11月1日之后出让，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在2020年3月31日前，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可按程序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约定

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顺延土地评估和规划条件有效期

土地划拨、出让方案已经市资源规划局审议同意，进入审批流程，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完成后续审批的，可沿用原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划拨、出让价款，规划条件继续有效。

七、调整履约监管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确定的开竣工日期可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

八、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九、实施预办理不动产登记制度

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缴纳 50%的土地出让价款并出具承诺书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缴清所有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十、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服务

通过网络、微信、自助终端等多样化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微信预约、网上查询、邮寄领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事项依托西安市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快递出件”，做好网上咨询、预审和受理，避免群众聚集，“不见面”审批，为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现将《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

为切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企业带来的影响，大力支持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用工，特制订如下措施。

一、集中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保障我市企业用工，10亿元专账资金支持我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

二、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我市企业新招用员工且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同步缴纳社会保险的，100人及以上的、300人及以上的、500人及以上的，分别按照2000元/人、2500元/人、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三、我市企业新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助。四、对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60%，返还资金优先用于职工生活费发放。对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小微企业，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

五、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对我市企业组织新招用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我市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1000—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六、对复工复产的我市企业通过包车、包用铁路列车专门车厢等方式，组织集体接送员工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七、对自行返工人员的交通费，参照客运汽车标准给予补贴。

八、对我市企业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分别给予 500 元/人·月、600 元/人·月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九、执行中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020 年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

十、对于外地返回西安的复工人员及我市企业新招录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筛查的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省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三个月止。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市人社函〔2020〕46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市级各产业（单列）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和《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陕人社函〔2020〕28号），经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市工商联共同研究，现就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

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配合企业行政做好职工稳定工作。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支付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按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 70 且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

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病假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用工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对小微企业、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扩大产能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支持。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经核实后予以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充分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免费提供的培训教学资源，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准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各商协会要积极为企业做好政策、法律、融资、人才用工招聘服务，搭建各种互动平台，为企业走出困境做好服务；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市工商联、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

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创新协商模式，采取线上协商等灵活形式，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先进典型表扬宣传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优秀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优秀企业家评选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总工会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宝鸡市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南

【温馨提示】为支持复产复工，帮助返岗复工的用户证明自己近期所到访过的地区，协助用工单位、社区管理部门进行流动人员的行程查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全国手机用户免费提供本人到访地短信查询服务，已于2月13日面向全国推广。用户可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实现到访地查询。目前我国16亿手机用户均可通过以上短信方式查询本人前14天内到过的停留4小时以上的到访地，可查询到具体地市。该短信可作为本人的行程证明使用。

一、企业复工准备

1. 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级管理人员分级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形成从管理层到车间班组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做到防疫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

2. 制订周密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实施方案。

3. 对员工健康信息实行一人一表，登记与汇总分析，准确掌握员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春节假期以来出行、人员接触、返程时间和交通方式等信息，及时发现疫情潜在的高危人群，并按规定重点管控，做到该隔离观察的隔离观察，该送诊的及时送医院诊疗。

4. 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单位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防控知识的宣传培训，普及企业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5. 储备必要的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品和洗手液、消毒剂、酒精等消杀用品，满足职工和企业基本的防疫防护需求。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置临时隔离室。

二、员工上班准备

6. 员工每日上班出发前个人和家属进行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37.2℃，应及时报告单位部门负责人，并立即前往附近发热门诊就诊，注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 正确佩戴口罩，建议步行、骑行、乘坐私家车、通勤车上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三、企业出入管理

8. 企业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尽量减少员工不必要的流动，厂区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出

入口。

9. 启动每日晨检制度（如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并建立员工病假记录制度。

10. 对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消毒，对进出人员严格检测体温，询问行程、身体状况等有关情况。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在隔离区暂时隔离，并向所在村或社区报告，按防疫规定专车送往定点医院检查。

11. 外来人员要询问来源地、单位，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尚不满 14 天的，禁止其进入厂区；对其他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后方可入厂。

四、工作场所管理

12. 洁净车间、有温湿度要求的生产车间和其他需使用空调系统进行通风的车间，应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在进入此类车间时再次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并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方可进入。

13. 其他无洁净度、温湿度等要求的工作场所和办公区域不宜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取暖或通风，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通风；在无有毒物质的生产车间应开窗通风或定时进行通风，尽量增加换气次数；在存在有毒物质的生产车间，按防毒设施的要求进行通风；办公室应每 2-4 小时开窗通风一次，每次 20-30 分钟，人员较多的办公室，可适当增加开窗通风次数。

14. 针对有多人操作的设备，应每班对操作按钮、把手等人员接触较多的物体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允许佩戴手套操作的人员，尽量佩戴手套进行操作；工作台、电梯、食堂、洗手间及接待室等公共区域或物体表面应进行每日消毒，物品表面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和喷洒消毒，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净。

15.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洗手间应配备肥皂、洗手液、手消毒剂、抹手纸或干手机等，员工进入办公楼、车间或宿舍后，应及时到洗手间洗手，倡导员工养成按照七步洗手法经常洗手的习惯。

16. 电梯按钮采取 75%酒精喷雾，表面擦拭，每日定时消毒四次，员工乘坐电梯时不要用手触碰电梯按钮。

17. 车间、办公室、会议室、过道、电梯、卫生间、宿舍、食堂、家属区等场所及周围环境，要进行日常消毒、通风和清洁，每日定时消毒两次。

18.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19. 员工上班时不串岗、不聚会，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的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不传谣、不信谣，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做贡献。

五、会议管理

20. 企业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或延迟各类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确需举行的，要严格控制人数，尽量缩短时间，时间过长时，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开窗通风。

21. 参加会议人员均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开会人员应间隔 1 米以上。

22. 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六、用餐管理

23. 企业餐厅落实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实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每次用餐前进行通风、消毒。没有餐厅的企业提倡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减少用餐人员聚集。

24. 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七、住宿管理

25. 企业、单位原则上不安排集体住宿，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可安排员工单间居住，无条件的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床位布局尽量分散布置，设布帘隔断，避免头顶头休息。注意做好住宿的定时消毒。

26. 对于配置值班宿舍的企业，日常管理参照小区封闭式管理要求执行，企业落实值班宿舍各项防控责任，所在辖区镇街或园区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八、应急处置管理

27. 企业医务室要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28. 企业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者，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专车送其前往辖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为疑似、确诊病例，其密切接触者由企业按规定送辖区卫健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强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疑似病例排除，隔离自动解除。企业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进行终末消毒。

29. 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了解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疏导员工在疫情下工作的焦虑恐惧情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30. 企业自复工之日起至全市一级响应解除前，每日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对预案》的通知

宝市防肺指办发〔2020〕31号

各县区、高新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宝鸡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对预案》已经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宝鸡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对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的要求，切实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国办发〔2020〕1号明电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有关复工工作的通知》、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5号），制定本应对预案。

一、夯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企业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令和工作安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切实做好企业范围内场所及企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科学安排复工时间。全市涉及保障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生产等行业）、能源供应、交通物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工业企业应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通知（国办发〔2020〕1号明电）精神以及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要求，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

三、防控应对机制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

任制，编制疫情防控应对预案，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要制定出入管理、餐饮管理、出差管理、会议管理等具体可行的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或延迟各类聚集性会议、活动，确需举行的，要严格控制人数，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人人戴口罩、确保场所通风。

四、全面摸底排查到位。企业要对所有员工健康状况、往外地情况，特别是与湖北（武汉）人员接触往来情况、与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情况，不漏一人地全面摸排、登记造册。对核查排查出的春节期间在外探亲、旅游、度假等返宝员工，至少居家隔离14天；对离开湖北省不足14天的员工，要一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患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员工必须按照规定上报，员工必须按照要求严格实行集中隔离；对与湖北来宝返宝人员有密切和相对密切接触者，湖北来宝返宝人员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前，均要实行居家隔离观察；对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的员工要劝导推迟返回时间，企业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五、防疫物资保障到位。企业要做好测温设备、口罩、防护用品、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防控物资由企业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县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协调帮助企业解决。

六、场所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加强车间、办公室、会议室、过道、电梯、卫生间、宿舍、食堂、家属区等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日常消毒通风和清洁工作，落实定时消毒措施，每4个小时进行一次消毒。企业可适当推迟上班和提前下班时间，采取灵活、分散方式保障员工用餐，避免在企业食堂聚集性就餐。对于配置值班宿舍的企业，日常管理参照小区封闭式管理要求执行，由企业落实值班宿舍各项防控责任，所在辖区镇街或园区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七、疫情监测措施到位。企业要在厂区出入口、办公人群集聚区域设立临时体温检测登记点，按照“一测二问三登记四处置五报告”的步骤，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员工的健康监测和随访登记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车”，对外来办事人员要核对登记本人身份证及电话号码，所有出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如出现疫情要立即报告所在县区应对疫情指挥部办公室，依法采取隔离封闭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八、健康教育落实到位。企业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包括疫情防护在内的健康知识教育和宣传，提升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自觉落实防疫各项法律法规及要求，上班时不串岗、下班后不聚会，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的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不传谣、不信谣，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做贡献。

九、加强复工企业监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复工的企业，需向所在县区应对疫

情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2月9日后复工企业，应符合“六个到位”要求，报所在县区应对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复工复产。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复工生产企业疫情防控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宝市防肺指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切实指导全市企业科学应对防控疫情，有效实现稳就业、稳增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复工生产企业疫情防控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市、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令和工作安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切实做好企业范围内场所及企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2. 企业要按照《宝鸡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对预案》及《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5号）》要求，制定完备的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并向所在县区应对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复工复产。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聚集性感染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日常监测、隔离观察、送医检测等措施，强化疫情防控责任。企业自复工之日起至全市一级响应解除前，每日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4. 企业要做好工作场所和职工生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日常消毒通风和清洁工作，落实定时消毒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各县区可安排企业错时上班，企业可适当推迟上班和提前下班时间，做好交通解决方案，形成防控管理闭环。企业要采取灵活、分散方式保障员工用餐，避免在企业食堂聚集性就餐。

5.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复工生产前要做好供水、供电、空调设施和电器电路、危化品储存等安全检查，加强车间、仓库、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等风险排查，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生产规程，确保劳动防护和安全监管到位。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6.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加强对辖区内复工生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要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复工生产企业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7.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对辖区内复工生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监控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8. 各县区、高新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采取加大信贷支持、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税费等多项举措，为企业减负降本、精准纾困，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9. 各县区、高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科学指导，精准调度，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全面掌握企业复工生产情况，认真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要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状况动态监测，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确保复工生产企业生产要素供应稳定。

10. 各县区、高新区和市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按照市联企帮扶工作的安排，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加强对企业信贷融资、原料、用工、营销市场等方面的指导支持，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生产各项工作。

宝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咸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帮助广大工业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1、切实履行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举措，在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做到有序复工复产和严格疫情防控。要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全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认真做好分类指导。要对辖区工业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申报，严格审批、有序复工，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协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指导辖区工业企业逐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生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重点突出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

3、加强企业员工返岗信息登记，建立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员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每日上下班检测体温，准确掌握返岗员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如有异常一律不得返岗并及时上报。密切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等）

4、推行企业封闭化管理，除运送生产物资等必需品外，严禁外来车辆、人员进入复工复产企业。对员工上班工作场所、厂区宿舍每日定时通风换气，对电梯、扶手、门把手等公用设施定时消毒，暂停集中培训等聚集性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实行企业员工分散分批错时用餐，严格落实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每次用餐前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没有食堂的企业提倡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减少用餐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充分做好复工复产前供水、供电、空调设施和电器电

路、危化品储存等安全检查，加强车间、仓库、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等风险排查，严格生产规程，确保安全监管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二、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7、鼓励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一季度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规上工业企业（2019年工业产值5亿元及以上）给予一定资金补助，产值高于去年同期的补助50万元，达到去年同期80%以上的补助30万元，达到去年同期50%以上的补助20万元；对其余规上工业企业按照产值规模和产值贡献分别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8、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引进并加快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全力推动招引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新开工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咸阳市招商引资奖励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9、加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扶持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由市级财政按新购设备费用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时纳入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对用于疫情防控防治的新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0、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按照审批权限，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11、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防疫物资的工业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地电咸阳分公司等）

12、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型工业企业，2020年1月份房租免收，2月和3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大西安文体功能区管委会等）

13、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严防

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大西安文体功能区管委会等）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4、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针对我市重点工业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特事特办，尽快发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咸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咸阳中心支行等）

15、市本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工业企业定制担保产品。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工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等）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6、鼓励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工业企业，按政策比例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工业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17、密切关注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大西安文体功能区管委会等）

六、提升企业生产保障能力

18、加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和运输等实际困难。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产品升级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辟“绿色通道”，先扩产再按有关规定补办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19、强化企业生产运行监测，加强对工业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气保障服务。在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的同时，保障公路交通畅通，油气运输、

电煤运输畅通，确保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煤炭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地电咸阳分公司等）

20、优化企业服务，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作风，坚持“墙内事情企业办、墙外事情政府办”，推行企业“24小时平静工作日”制度，最大限度给予企业要素和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大西安文体功能区管委会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统筹抓好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意见

咸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应对措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加大疫情防控力度。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围绕医疗救治、排查管控、物资保障等重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周密部署、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守土有责、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精准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积极开展物资调度。全力解决工业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供热、用煤、天然气保障等方面的矛盾和困难，畅通销售、运输、检验等渠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3、奖励防疫重点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研发、生产等相关企业，以及运输、销售等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征用生产能力、服从统一调度的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防控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可对企业进行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

二、加大财税支持，鼓励企业参与疫情防控

4、减免相关企业税费。对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产品等重点防疫物资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挖掘我市现有企业的转产、改产潜能，对列入疫情防控物

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购置设备用于扩产扩能技术改造的，按企业设备投资额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6、实行防疫贷款贴息。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申报贷款，贷款利息的50%由财政予以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人行咸阳中支）

三、降低经营成本，帮助企业轻装上阵

7、减免生产经营费用。鼓励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服务企业扩大网上缴费渠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020年1月份房租免收、2月和3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供热和燃气保障中心、国电咸阳分公司、地电咸阳分公司、市水务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灵活缴纳税款价款。对因疫情防控导致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或土地价款等确有困难的企业，按有关程序可申请减免、延期或分期。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土地价款缴纳的企业，报经批准后可按程度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纳税（不超过3个月）、分期缴纳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9、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金融机构建立贷款快速审批通道，采取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2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咸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咸阳中支、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10、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经申请批准后可延期支付利息，延期不超过6个月；鼓励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1-3个月利息，鼓励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在原有基础上下浮30%以上。（责任单位：咸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咸阳中支、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四、持续援企稳岗，有序组织复工复产

11、缓缴社保基金费用。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短期难以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费用，报经批准后可予以缓缴，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期满后足额补缴的不影响参保权益。对缓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限在中省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审批权限在市级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予以缓缴，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12、适当返还失业保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医药生产企业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指挥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给予重点倾斜，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受疫情影响，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13、强化职业技能提升。2020年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1.5亿元，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课程培训和线下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资金补贴范围。对企业组织新聘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不低于6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培训的，按照1000—4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5000—7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

14、切实优化用工服务。对域内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用人单位1000元/人一次性补助。对疫情防控Ⅰ级响应期间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补助。做好企业用工信息网上发布和推送，帮助城乡劳动者通过网络、微信、远程视频等形式达成用工协议，确保企业正常复工生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

15、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对依托中欧班列出口产品的企业在运输费用上给予适当支持。在世卫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

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对赴境外参加列入省市重点展会名录的企业，展位费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16、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手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17、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制定重点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企业封闭化管理、日常防控等措施，建立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认真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保障。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统一部署逐步复工复产，优先保障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和社会民生等企业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18、提前筹备项目复工。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制定市县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清单。对续建项目，抓好项目施工人员组织和物资保障，做好复工准备；对新建项目，尽快完善前期手续，协调做好项目要素保障。疫情缓解后，项目全面复工、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前提下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9、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开展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远程监测、调度。开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开设招标“绿色通道”，确保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0、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疫情防控要求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等需要紧急用地的，可依法先行使用，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配合项目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恢复原状并归还。对基础设施、脱贫（移民）攻坚、保障性安居工程、应急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和列入省市计划的能源、水利、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实行网上申报，随报随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1、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向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领域项目倾斜，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对政府债券项目，做好建筑材料供应、

建设条件落实、配套资金跟进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缓解后全部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有效拉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2、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创新招商宣传推介方式，利用商会协会、网络平台、驻外招商机构等途径，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电话、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项目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审批、开工等全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建设。（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3、立足政策储备项目。紧盯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以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医疗关键物资生产、应急储备体系建设、公共卫生体系等为重点，尽快策划包装一批项目。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助完善项目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进展较好的项目，在前期经费、项目申报、要素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4、着眼长远谋划项目。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投资重点，瞄准基础设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领域，聚焦立体交通、污染和灾害防治、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谋划一批可争取和可操作的重大项目，及时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进行储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咸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各银行业机构要全面落实中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有关决策部署，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贷款罚息。对关系国计民生项目，涉及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等有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到期的，各银行业机构在符合贷款展期的条件下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保证市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市场保供重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应优先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疫情防控产生的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机构）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各银行业机构严格贯彻落实“两增两控”及有关货币政策要求，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督促域内保险担保、小贷、转贷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切实降低服务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5%。加大融资帮扶力度，对文件执行期间企业贷款按50%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机构）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月至4月房租免收、5月至7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可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标准，对免租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缓期缴纳相关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受到重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最长三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对企业为响应国家号召转产、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器械防护产品及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消毒产品的实行应急审批，并对技改项目投资予以市级财政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内按 50%，100 万元以上按 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疫情防控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餐饮配送企业、超市，及湖北籍客人定点接待酒店，经商务部门确认后，按照贡献程度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做好水电气暖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暖费用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足额补缴欠费。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能源局，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铜川供电局、市天然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八、保障物资运输供应。在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的同时，保障公路交通网络、应急运输、寄递运输、仓储物流运输、油气运输、电煤运输、金融押运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市辖区各高速路出入口、城市道路、县乡通道不得禁止或限制以上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开辟应急运输通道，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政策，确保我市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九、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制员工）参加以单位主业工种培训内容的线上职业培训，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吸收贫困户就业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

局，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十、缓缴各类社会保险。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两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各单位要强化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满足待遇发放条件次月起发放养老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十一、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园区、孵化器等，争取各项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项目复产复工。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复工审批制度和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十三、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建设，开通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优先调剂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指标，协调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资格审批、原材料供应等实际问题。推行线上办理和实名预约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帮办代办，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水务局，铜川供电局）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扎实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在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全面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和工业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严把企业复工复产条件

1. 严格依照企业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实行分类指导、分批复工复产；优先保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项目和关乎国计民生重点单位复工复产。

2. 企业复工复产必须严格做到以下八个到位。

(1) 企业法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按“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制定承诺书。

(2)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制定到位。

(3) 返工人员出行轨迹、身体状况、与疫情高发区及确诊疑似人员接触等情况摸排到位。

(4) 建立企业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并明确责任，专人定期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管理处）报送情况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5) 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疫物品及临时隔离场所准备到位，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各类公共区域消毒防护到位。

(6)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必须到位。复工复产前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对各类生活、作业环境全面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到位。疫情防控期间，要坚持环保标准不降低，环保红线不可逾，复工复产企业必须做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8) 属地政府结合当地防疫实际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必须到位。

3. 复工复产企业实行申报备案制。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对各自辖区企业复工复产自行把关审核。企业做到八个到位后，提前向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管理处）指定单位提出申请，由其具体负责组织验收，并经核准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因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或者私自复工复产的企业，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返工人员信息筛查

4. 实行企业员工建档管理。企业项目单位要落实专人对全体职工逐部门逐人建立人员信息档案，详细登记每名职工基本信息、日常健康信息，全面排查每人春节假期期间流动和接触相关人员信息等情况，并全面登记造册留存。

5. 在疫情未解除之前，湖北籍、湖北居住员工和途径湖北及有湖北接触史的外地员工，按照要求一律不得返铜，并逐一通知到位。对目前已从湖北、武汉等疫情高发区返回或途径的企业员工，企业停工放假期间出市返铜人员，详细登记返回时间、方式、车次、活动轨迹及身体状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管理处），集中引导至隔离观察场所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

6. 对已从省内其他地市返铜员工，详细登记返铜时间、方式、车次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情况，汇总上报属地政府或管委会（管理处），一律由居住地社区（村组）监督隔离留观 14 天无症状后再返工。

7. 把好人员聘用关。建议优先使用本地工人，慎重使用疫情较重地区工人。复工复产后，在疫情防控期间需新招工的企业，一律从市域内就近选用工人，并以电话、网络、寄递等“不见面”形式开展招聘，做好新招聘人员活动轨迹审查和信息建档。

三、加强重点场所人员防控

8. 加强身体异常人员检测处置。对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安排专人立即隔离防护，并第一时间联系属地疫控部门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指挥部。

9. 加强进出登记管理。复工复产企业落实封闭式、实名制管理，只留一个出入口并设置体温检测和车辆消毒点，建立进出人员车辆登记台账，专人负责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车辆消毒，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

10. 加强实时防护。严格落实人人全程佩戴口罩、公共区域和设施定时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办公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1. 严格控制人员流动聚集。坚决不组织、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推行错峰轮流上班，安排专人有序引导员工分散进出大门、车间、餐厅等区域，合理安排工作面人员间距。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审慎安排人员住宿。

12. 加强人员就餐出行管理。推行集中订餐、盒饭送餐、错时分餐等措施，坚决避免人员聚集就餐；合理安排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返工人员不经安排不得跨区出市。

13. 加大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利用微信群、宣传栏、展板等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作为班前会必讲内容，提高员工自我防范意识。

四、夯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管责任

14. 夯实企业法人防疫管理主体责任，企业法人代表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必须

认真落实八个到位，严格执行属地政府防控工作部署，建立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确保复工复产后疫情得到严格有效防控。对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15.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对本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负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企业一方案”科学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对辖区内申请复工复产企业认真分析研判，及时组织验收。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和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位。对因监管缺位导致企业发生疫情失控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强化保障，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6. 市政府成立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郝光耀任组长，副市长姜学武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铜川供电局为成员单位，下设项目复工、工业企业复产和能源生产企业复产3个办公室，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和市能源局具体负责，细化完善重点项目驻工地专员制，制定派驻企业监管服务员和派驻煤矿、能源生产企业监管员等制度，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推动项目、企业有序分批复工复产。

市政府将成立物资协调、健康防护、用工保障、交通保畅、金融帮扶等五个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组必须主动对接、主动服务，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护，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实际困难。

17.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物资协调组，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总商会）、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暨扶贫协会配合，统计企业所需防护物资数量，协调落实复工复产企业所需相关防护用品，积极帮助企业牵线，搭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平台，保证疫情期间企业生产、职工生活所需防护物资。

18. 市卫健委牵头成立健康防护组，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和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配合，抽调精干防护人员，逐企业宣讲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职工自身防护能力，指导企业做好人员日常健康检测、身体异常人员隔离送诊、卫生防控措施落实等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19. 市人社局牵头成立用工保障组，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配合。市工信局、市国资委配合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创

新形式，灵活招聘方式，强化培训指导，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要用心用情动员村组社区的劳动力，响应市内复工复产企业用工需求，积极投身家乡经济社会发展。

20.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交通保畅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科学管控，做好市域内复工复产企业职工上下班通行保障工作，保障企业所需生产原料、产品进出的国省干线公路和通乡镇、村组公路通达顺畅。

21. 市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帮扶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全面摸排复工复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所需财税金融服务，快速落实中省各项优惠政策，一企一策，定向帮助企业用好财税金融政策，最大限度释放产能、提升效益。

22. 强化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全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和价格管控；鼓励引导支持银行、公共服务企业、公用事业单位以及税收、养老、人社等行政部门在防疫期间针对工业企业推出各类优惠便民举措，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

23. 加强职工权益保障。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还在蔓延之际，必须把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强化职工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照顾好职工生活出行；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如期复工的企业，要充分保障职工合法的劳动权益。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开工时间。

24. 跟踪督导落实。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联防联控指挥部，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定期向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辖区复工复产企业（项目）进度。市政府将跟踪对复工复产企业（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 进一步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稳就业促创业、稳岗位促发展，着力解决我市6万名返乡人员就业创业问题，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安排2亿元补助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对吸纳返乡人员就业，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在原有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基础上适当放宽条件，给予6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

二、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新吸纳返乡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凡在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缴费1年以上的返乡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三、缓缴税款和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可缓交税款，缓缴期最长3个月。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四、扩大岗位补贴受益面。对吸纳16—24周岁失业青年的企业，给予12个月以内每人每月1200元的见习补贴。对于主动吸纳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的企业，每吸纳一人一次性给予企业2000、1000元的岗位补贴。对于吸纳返乡人员的企业，每吸纳一人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1000元的岗位补贴。

五、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返乡人员创办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或租赁、购买现有厂房，给予3年租金减免。对返乡人员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进行扶持，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项目和产业土地供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土地等优惠政策，引进且开工建设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分别奖补企业50万、100万元。

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吸纳返乡人员、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七、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八、开展信用创业担保贷款。全年安排 3 亿元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支持返乡人员自主创业。对返乡创业大学生开展信用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其他返乡创业人员开展自然人担保的信用贷款。

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切实降低服务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5%。加大融资帮扶力度，对文件执行期间企业贷款按 50% 贴息补助。对返乡人员创业建成投产并按期完税的规上企业，当年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财政贴息。对企业吸纳返乡人员等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企业两年期 5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贴息。对吸纳返乡人员的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十、搭建返乡创业平台。今年再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社区工厂建设，扶持返乡人员兴办各类社区工厂。依托铜川创业大街、各类创业孵化园区、社区工厂等，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对提供创业空间的平台，每户补贴 10000 元，每带动一人就业补贴 3000 元。

十一、释放岗位潜力。各区县、园区、景区以及工信、国资委等市级重点部门开发 2.5 万个以上岗位为返乡人员提供就业，中医药种植、数字经济、航天科技等产业集群要成为吸纳返乡人员的“蓄水池”。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开发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返乡人员。

十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安排 1 亿元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上半年能投产的重点项目提前开展“菜单式”招工、订单式岗前培训。培训期间，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个月。鼓励返乡人员自主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 1000、2000、2500、3000 元的技能培训补贴。

十三、落实返乡人员兜底帮扶。对返乡人员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依法落实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千方百计帮助返乡困难人员解困脱困。

十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公寓保障机制，对返乡创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免费入驻铜川人才公寓或者给予 5%的购房补贴，对技能人才以及能工巧匠将提供住房保障，或者由财政部门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房屋租赁补贴。鼓励企业挖掘潜力，扩大产能，全年企业员工工资同比增长 10%。返乡高技能人才待遇不低于现有技术工人工资水平。

十五、提供便利入学就医保障。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为就业创业返乡人员的子女，提供 10000 个学位，随迁子女就近入托入学。对返乡人员的配偶、子女，享受全市公立医院就医服务。

十六、派驻服务企业专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要为返乡人员提供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区域内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派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员提供用工服务保障，宣传、跟踪落实政策。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持续向返乡人员推送岗位信息，对实现稳定就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

十七、强化用工和人才服务。及时发布返乡人员需求和企业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办理服务，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引导返乡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对吸纳返乡的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的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网络面试、网上考察的形式入职，人社部门在疫情过后补办相关入职手续。

十八、优化服务举措。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建立吸纳返乡创业中小企业补贴申报“绿色通道”，简化申报程序、缩短审核时间，推行线上办理和实名预约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帮办代办，依法高效、便捷、优质提供政策落实。

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企业为响应国家号召转产、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器械防护产品及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消毒产品的实行应急审批，并对技改项目投资予以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投资100万元以内按50%，100万元以上按4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二）做好春耕备播和田间管理。加强麦油苗情土壤墒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调查，制定技术方案，指导群众分类管理、科学施策。灌区要根据春季气温情况，及早开展春灌，尽力做到应灌尽灌；旱地麦田要在起身之前实施中耕碾压，提温保墒。同时要结合降雨、墒情情况，适时开展春季追肥。及时做好果树修剪、清园、施肥、病虫害防治工作，对贫困村、果品生产重点村果园，采取现场操作演示、交流互动、现场问答等多种方式，开展果园春季管理技术培训。加强设施蔬菜管理，引导群众扩大蔬菜种植面积。积极推广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等种植方式，加快发展“耀芩”“宜

党”等道地药材，建设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集成推广良种良肥良法，应用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三）稳定畜牧、家禽生产。加强春季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做好畜禽栏舍内外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畜禽幼仔和母畜科学饲养管理，提高动物机体抵抗力。围绕生猪、肉羊、奶羊、蛋禽、肉鸡、兔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逐步扩大畜牧产业规模。抓好饲料、饲草等生产资料供应。组织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组织春季林业生产。高度重视森林草原火灾防范，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强化宣传教育，落细落实网格巡查巡护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落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护隔离措施，切实抓好重点区域巡查监测防控，加强病虫害检疫，严防野生动物和有害生物疫情。要提早谋划春季植树造林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做好重点工程和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完成10万亩造林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五）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严格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意见》（铜政发〔2020〕3号），切实发挥物资协调、健康防护、用工保障、交通保畅、金融帮扶等五个工作组服务指导作用，制定派驻企业监管服务员和派驻煤矿、能源生产企业监管员等制度，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护，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实际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分批复工复产。全力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和价格管控，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

（六）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新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

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最长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中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有关决策部署，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贷款罚息。对关系国计民生项目，涉及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等有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到期的，各银行业机构在符合贷款展期的条件下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保证市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市场保供重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应优先运用再贴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疫情防控产生的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督促域内保险担保、小贷、转贷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切实降低服务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5%。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飞龙”计划，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向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八）加大房租补贴力度。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月至4月房租免收、5月至7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可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标准，对免租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园区、孵化器等，争取各项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服务业稳步回升

（九）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疫情防控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餐饮配送企业、超市，及湖北籍客人定点接待酒店，经商务部门确认后，按照贡献程度给予一定奖补。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加快京东（铜川）数字经济产业园建成运营，推进双千兆城市、5G 基站、新型智慧城市、云上铜川等项目建设，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方案，加强全年各项节庆活动的策划，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持续推动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加快发展“三个经济”，依托公用保税仓功能优势，借力自贸区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推动中医药、建材、陶瓷等产品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在海内外设立铜川特色产品展示营销中心，加快引进出口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外商投资以及跨境电商等企业和项目。研究重点招商项目包装推介，做好丝博会等招商活动策划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商聚铜川 APP 等平台，创新举办网络招商会，确保招商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劲头不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五、实施援企稳岗和返乡人员就业创业政策

（十一）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 2021 年。上半年能投产的重点项目提前开展“菜单式”招工、订单式岗前培训，培训期间，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个月。对吸纳 16—24 周岁失业青年的企业，给予 12 个月以内每人每月 1200 元的见习补贴。对于主动吸纳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的企业，每吸纳一人一次性给予企业 2000、1000 元的岗位补贴。对于吸纳返乡人员的企业，每吸纳一人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0 元的岗位补贴。疫情期间，对吸纳返乡人员、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十二）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业。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依托铜川创业大街、各类创业孵化园区、社区工厂等，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对提供创业空间的平台，每户补贴 10000 元，每带动一人就业补贴 3000 元。对返乡创业大学生开展信用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对其他返乡创业人员开展自然人担保的信用贷款。凡在各级公共

职业介绍机构缴费 1 年以上的返乡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鼓励返乡人员自主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 1000、2000、2500、3000 元的技能培训补贴。对返乡创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免费入驻铜川人才公寓或者给予 5% 的购房补贴，对技能人才以及能工巧匠提供住房保障，或者由财政部门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房屋租赁补贴。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为就业创业返乡人员的子女，提供 10000 个学位，返乡子女按学区入学。对返乡人员的配偶、子女，享受全市公立医院就医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十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就业形势、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市场运行等情况，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加强政策服务引导。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及时发布返乡人员需求和企业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办理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持续向返乡人员推送岗位信息，对实现稳定就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建立吸纳返乡创业中小企业补贴申报“绿色通道”，简化申报程序、缩短审核时间，推行线上办理和实名预约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帮办代办，依法高效、便捷、优质提供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六、聚力推进三大攻坚战

（十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工作，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完善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积极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以及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等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积极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扶持壮大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充分发挥国企合力团等作用，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深化盐铜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扶贫产品对接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十五）聚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强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调整机动车限行措施、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属于保障疫情防控的建筑施工工地，暂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施工规定。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将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三不一优先”政策。对涉疫情的隔离小区、酒店、集中观察点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和口罩、手套等其他垃圾，消毒后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十六）积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处置政府存量债务和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优化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高压态势，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稳定。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铜川银保监分局）

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十七）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开复工台账制度和“日调度”制度，加强分类指导和协调力度，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项目有序开复工。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重点项目服务推进管理办法》，积极创新管理方式，依托全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实行项目信息线上报送，加快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不见面”项目管理新机制。将项目开复工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疫情防控期间保供范围。积极推行市级领导包抓、驻工地专员服务推进等措施，重点研究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强化问题分级分类汇总，及时通过市要素保障领导小组以及市政府稳投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切实提升项目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十八）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充分利用各类在线审批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全流程开展线上项目手续办理，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周期。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属于部分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绿色通道”，由企业直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审批机构报送申报资料，不再转报。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予以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 强化建设资金保障。紧盯中省应对疫情防控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抓紧梳理一批在建和新建重大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持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前期工作推进。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加快中省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用好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的 30 条金融支持政策，尽快梳理项目清单，加强沟通衔接协调，积极争取银行业机构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八、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十) 夯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负总责。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业主单位法人代表对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建立从企业（项目）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确保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复工后疫情得到严格有效防控。对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企业的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培训，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技能操作水平，防止忙中出乱。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一线。切实加强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不断加强监管方式方法创新，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途径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十二) 做好日常防控管理。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布置应对措施。各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为员工配备必要的疫情个人防护物品，定时对重点区域消杀防疫，加强对员工健康状况管理和体温检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

九、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三）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各领域经济运行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分析预警和运行调度。要在对企业和项目不产生负担和影响的前提下，切实加强对企业日常生产、原料供应、物流运输、流动资金等运营情况，以及对项目施工组织、建材供应、人力保障、投资资金等建设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并积极协调解决，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事项，要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二十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市场供应、民生保障工作，对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和供求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建立货源档案，强化货源保障，增加市场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

（二十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场供求状况及我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负面影响，引导市民合理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维护我市正常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铜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严格项目属地管理和法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压实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各方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有序开复工。

（一）夯实疫情防控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负总责，督促项目法人坚决做到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方案制定、员工信息摸排、联动防控机制、物资储备、安全保障“六个到位”。各项目法人对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二）健全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项目开复工清单制度和日常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和监督落实，必要时可向项目工地派驻防疫监督员。项目法人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健康档案建立等工作。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总体工作部署和有关行业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疫情防控日常管理。项目开复工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时对办公区、作业区、楼道、电梯间等重点区域消杀防疫，严格要求全体员工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及时开窗通风，每日对员工至少进行两次体温检测。实行网上办公、食

堂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督促从业人员提高个人文明素养，戴口罩、勤洗手，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审批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充分利用各类在线审批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程序，全面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中省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要求，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核准类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由企业直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审批机构报送申报资料，不再转报。备案类项目做到即报即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前技术评估评审费用不得由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流程开展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消防、水土保持、文物勘探以及环评报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工作。明确专人为项目单位开展视频和电话指导，协助完成有关申报工作。重点项目可组织专家提前开展线上技术介入，提高有关文本编制质量，压缩评审修改周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七）探索开展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予以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积极推行审批事项下放合并。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竣工核实审查等事项，除跨区县项目外，下放至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办理。项目用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实行同步审查、同步调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实行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批准实行同步审查办理。建设用地查验和规划条件核实实行合并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要素保障。实行“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项目用地、资金、用工、环境等各项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合规开工、顺利实施。

（九）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在省上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前，预先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申报办理和用地审批手续。对因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先行使用土地；属于永久性建筑设施用地的，在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对急需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经营性用地，优先办理、精准保障。对基础设施、脱贫攻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因疫情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产业项目，在缴纳50%出让金后可按程序实行分期付款，分期付款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财政保障。紧盯中省应对疫情防控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抓紧梳理一批在建和新建的重大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加快中省投资项目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加强重点项目建设金融保障。用好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的30条金融支持政策，尽快梳理项目清单，加强沟通衔接协调，积极争取银行业机构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类金融机构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民间借贷、应急转贷等方式组合发力提供融资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500万元以上额度担保费率不高于1.5%，500万元及以下额度担保费率不高于1%。（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二）加强施工要素和环境保障。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重点项目开复工的水电路气讯等各项施工要素和施工环境制约问题，进一步简化报装审批流程，压减报装时限。属于保障疫情防控的建筑施工工地，暂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施工规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十三）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用工保障。研究制定援企稳岗机制，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有序组织、灵活开展“春风行动”，创新开展线上技能培训，优先聘用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和员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建设用工紧缺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创新项目招标。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进度，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硬件优势，积极推行电子招投标等“不见面”交易方式，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十四）切实保障疫情防控项目顺利推进。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责任单

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五）着力加强项目招投标疫情防控。建立健全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开通招投标绿色通道，招标文件购买实行邮寄方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原则上各派1名人员到场，切实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着力消除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全市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有序开复工。统筹抓好重大项目管理和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方案”开复工机制，综合研判、分类排序，确保项目有序开复工。

（十六）细化重点项目开复工计划。根据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细化重点项目开复工计划，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复工。（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实行开复工联审联批制度。重点项目开复工需制定实施方案，并将电子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开复工和疫情防控两个子方案，疫情防控子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接卫健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批准文件应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对全市重点项目开复工指导工作，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更多项目尽早开复工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六、加强项目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重点项目服务推进管理办法》，依托全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全面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项目管理新机制。

（十八）健全要素保障领导小组制度。实行项目信息网上报送，积极推行市级领导包抓包联、驻工地专员服务推进等措施，重点研究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强化问题分级分类汇总，及时通过市要素保障领导小组以及市政府稳投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切实提升项目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要素保障部门）

（十九）完善重点项目推进考核机制。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重点项目开复工、驻工地专员履职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在项目建设，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要素保障部门）

七、严格项目调度。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对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实行“日调度”制度，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每日17:00前报送项目

开复工情况。

（二十）建立重点项目开复工台账制度。各区县、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开复工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分类指导，把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要素保障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项目有序开复工。对开复工迟缓的项目，要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停工的项目，要及时报告停工原因、解决措施和复工时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市级各有关部门）

（二十一）定期报送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统计监测分析，每月 15 日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问题和事项应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新区管委会，市级各园区景区管委会（管理处），市级各有关部门）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资金支持，强化扶持力度

（一）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文到即转、款到即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支持力度，有关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可提前申报、简化程序。市级各类拨改投专项资金已投资或投资到期的，在企业申请后投资期限可顺延一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通过拨改投形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促进服务业尽快恢复，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投集团、市产投集团、市农投公司）

（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发展。鼓励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园区出台在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争取各项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扶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优先安排企业纾困资金和发展资金。疫情防控期间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应对疫情重要物资企业，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人行渭南中心支行、渭南银保监分局）

（四）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税收优惠，减轻企业负担

(五)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凡是减免租金的业主（房东），作为 2020 年度各类综合考评和荣誉申报的加分因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 落实税收优惠。继续贯彻落实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特定群体再就业税收优惠、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应享尽享，减轻企业纳税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 减免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有关程序可申请减免或延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 强化行业扶持。疫情期间，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免征药品注册费、医药器械产品注册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经商务部门确认后，各金融机构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贷款罚息。（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渭南银保监分局、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九) 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免税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渭南海关、市税务局）

三、加强信贷支持，强化金融保障

(十)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辖区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渭南银保监分局、人行渭南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十一)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和再担保费。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 1-2 个月后或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渭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并实行优惠担保费率等支持。对疫情期间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下(含)符合新型政银担保的各类疫情防控关联项目，可放宽或免除不动产抵押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给予不高于 1%的费率优惠。对在保疫情防控关联企业新增担保额度(500 万元以下)，实施线上评审，对接金融机构直接给予担保。对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1000 万元以下(含)的疫情防控关联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对其他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高效受理，3 个工作日限时审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有效发挥好“渭南市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行顾问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渭南中心支行、渭南银保监分局）

四、加强政策支持，稳定职工队伍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疫情期间工伤认定可电话备案，疫情结束再提交相关资料。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开辟工伤待遇支付便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于参保企业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制员工）参

加以单位主业工种培训内容的线上职业培训，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吸收贫困户就业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提升要素保障，推进复工复产

（十七）切实加强煤电油气供应。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突出矛盾和突发问题，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和防疫用品、药品生产企业的供电、供气保障。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面保障天然气、成品油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国网渭南分公司、地电渭南分公司、天然气公司）

（十八）建立顺畅的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在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的同时，保障公路交通网络、应急运输、寄递运输、仓储物流运输、油气运输、电煤运输、金融押运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市辖区各高速路出入口、城市道路、县乡通道不得禁止或限制以上运输车辆正常通行，要开通重要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全市统一制发“应急车辆通行证”，对持证车辆要优先保障，快速检测通行。要确保企业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对跨省调运蔬菜、粮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物流企业实名登记后予以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实行精准复工、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指导目录，实行台账管理，尽早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和国计民生等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支持和积极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要加强产需衔接，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及“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严禁在合同约定以外随意涨价，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中长期合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政府效能，落实精准服务

（二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最长不超过疫情结束后3个月。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纳税等许可业务，先采用电子申报方式办理，纸质资料待疫情解除后补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一）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各保险机构要设立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积极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中小微企业及其员工提

供优质保障服务，简化管理手续，客户线上提交电子单证即可作为赔付依据，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渭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十二）提升审批效能。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加速推进“线上政府、网上政府、掌上政府”建设，实行电话预约、电话告知和窗口一次性办理制度。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并结合实际，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实行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渭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渭工信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和中共渭南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要求，现就我市工业企业加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定期消毒制度。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做好 84 消毒液、医用口罩、医用洗手液、喷壶等卫生防护物品储备，严格按照市疾控中心发布的防控指南，加强企业办公楼、生产区及生活区的卫生间、电梯、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卫生防护，保证每天消毒两次。加强餐厅卫生防护，严格做好餐厨设备、餐具消毒和食品抽样检查等工作，确保企业工作人员食品安全。

二、严格工业企业人员管理。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企业，加强企业人员管理。一是加强外出人员管理。要求企业工作人员近期内原则上不要出差，暂缓组织各类聚集性会议、活动，以最高的标准严厉死守疫情扩散。加强企业内部人员外出管理，凡是发现外出返程的工作人员有不适症状或与疑似、确诊病人有接触的，要及时进行隔离医学观察。二是严格外来人员管控。坚持“防”字当头，实行外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督促企业设立防疫检查处，凡外来人员一律实名登记，特别是对疫情较重地外来人员、车辆一律实行劝返。三是加强企业员工内部管理。督促企业做好每日上下班体温检测实名登记工作，每日记录并形成台帐。由外地返渭企业员工、与疫情区人员有接触的，要在家观察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及时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灵活采取宣传方式，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督促企业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意识。积极组织

企业员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自觉服从辖区党委政府及社区管理，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

四、严格加强舆情管控。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通知企业不信谣、不传谣。严禁使用微信等社交软件传递涉密工作信息、公民隐私信息，严禁将未公开发布的涉疫情信息转发朋友圈等社交平台，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定，避免造成社会恐慌和不良社会影响。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30日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渭工信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部门，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政府《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令》要求，现就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好工业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

（一）指导企业成立疫情防范小组

针对疫情，各县市区工信局要指导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法人代表任组长，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摸排每位职工情况，精准施策，精准防控，做好假期后、上班后、复工后的疫情防控，落实相关工作安排。

（二）做好返岗前疫情防控

1. 开展摸底登记工作。对全体职工进行健康状况摸底调查，掌握返岗前是否有武汉市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发热患者密切接触史。若有，必须按规定居家隔离或到集中隔离点观察满14天，无异常情况的，可以返岗。有可疑症状的，要及时就医。

2. 全面整治环境卫生。返岗前要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办公区、食堂、卫生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彻底的清洁、消毒，消除卫生死角。

（三）强化日常防控

1. 建立进出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严格进出管理，进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佩戴口罩。对来访者和进出车辆严格登记。

2. 加强消毒杀菌。每日要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对公共场所、公用物品、公共接触物品、物体表面和地面消毒，定时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洗手间要配备肥皂或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开工时应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的同时，人与人尽量保持1米以上。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的清洁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 避免人员聚集。避免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确需组织的，活动前做好场所预防性消毒、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集体食堂实行错时、错峰分散就餐，不要长时间停留。

4. 实施分散办公。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灵活安排员工办公作

业。除必须岗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班，或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分散作业、分散办公，减少现场工作人员。

（四）完善健康管理

1. 建立监测制度。每日上午、下午分别对职工开展两次体温监测。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因病缺岗追踪制度，实行日报告，杜绝员工带病上岗。

2. 可疑症状处置。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就诊。就诊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单位要指定专人追踪其诊疗情况，痊愈后方可返岗。

3. 保持个人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用手遮挡口鼻咳嗽后、饭前便后，要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75%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洗手。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五）加大宣传教育

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六）严格应急值守

在疫情结束前，各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做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二、建立企业复工人员返渭台账

针对复工后部分企业人员返渭，各县局指导企业做好返渭人员登记工作（见附表）。要区分重点疫情区人员及渭南辖区外人员分类管理，认真落实省市防疫要求，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后管理工作，确保企业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三、抓好督促检查。

严格落实省、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认真落实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正常生产外，其它企业一律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之前复工。各县市区工信工作部门在本级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好督促检查工作，既要全力保障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生产，又要杜绝其它企业提前开工生产，坚决防止企业发生疫情传播。

各县市区工信工作部门在前期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紧盯春节收假窗口期和疫情防控关键期，继续以昂扬的战斗姿态，扎实的工作作风，用工作的有效性战胜疫情的传播，

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企业后期正常复工生产。附表请于2月10日16时前报送市工信局运行科。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4日

延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 16 条暂行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成本、扩投资、稳就业、促发展，支持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成本

1. 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后出让且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按程序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实施分期缴纳。疫情影响时间不计算滞纳金，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确定开竣工日期可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自即日起，土地成交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已签订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成交后，建设单位缴纳 50%的土地出让金并签订承诺书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银行抵押放款之前，须缴清所有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办理正式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适时恢复网上土地挂牌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在 2020 年上半年不裁员或裁员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中小企业，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免收 3 个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减半收取 3 个月房租。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

3.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从上级部门获取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部分作为不征税收入。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

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企业发给员工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

4. 减免捐赠防疫物资税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

5. 缓缴中小企业税款。对因疫情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纳税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且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3个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等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轻企业用电用水用气负担。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类中小企业所需的电、水、气，可缓缴费用，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违约金（滞纳金）。暂不能正常开工的用电企业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增加第2路电源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发改委、水务局、水务环保集团、国网延安供电公司、地电延安分公司、延安燃气公司）

7. 减缓社会保险费。对在2020年上半年不裁员或裁员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中小企业，给予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

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示。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延迟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8. 降缓公积金缴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缴存部分，企业可在 5%至 12%的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特困企业可申请降到 5%以下或者缓缴，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降低比例和缓缴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其权益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二、财政金融支持

9.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纳入中省发改、工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执行中省各贴息 50%的政策。对未列入中省名单但经市发改、工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银行再贷款，市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利息 50%的补贴。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

10.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时间，加强金融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征集贷款需求，加强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机构要精准匹配专项融资服务，协助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合理调整、简化或再造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差异化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延安支行、延安银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11. 降低贷款担保条件和费用。经市发改、工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类一线企业，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免收担保费，免除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视实际情况酌情降低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暂按 0.5%执行；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费率暂按 0.8%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担保费率暂按 1%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

12. 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优惠利率和足额信贷资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积极协调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

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同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延安支行、延安银监分局、市委网信办）

三、强化服务保障

13. 建立绿色运输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重要生产生活保障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农民工返岗包车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并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行政策。加强公路防疫检查点检测力量、优化检测方式，提高检测效率，提升公路通行能力。严禁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行为。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局、公安局、卫健委、商务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

14.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加强企业生产和原材料供应保障，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煤电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强生产调度，保障供排水正常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局、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环保集团、国网延安供电公司、地电延安分公司）

15.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发挥“网上政务服务”作用，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和“电话咨询预约办”，提高审批效能。为企业申请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扶持政策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实行特事特办、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确保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16. 安全有序推进企业复产和重点项目开复工。所有复产企业和开复工重点项目单位要制定复产、开复工的防疫防控方案，报经同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分类推进复产复工。对有利于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医疗、水电气讯、石油、粮油、蔬菜、食品、化肥等企业，以及公交、市政、城管等民生行业，要全面恢复生产；对用工量小、自动化程度高的企业，要全面迅速恢复生产或开足马力生产；对电商、快递、仓储等企业，要开展全天候经营，促进网上消费；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采取错峰、倒班等措施，尽可能恢复生产。对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场、小吃店、药店、理发店、洗衣店等服务行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积极促进恢复经营。对市、县(区)重点项目，在落实中省市规定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支持其开复工。积极帮助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卫健委、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发改委、交通局、文旅局、邮政局、新区、高新区、南泥湾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6个月。本措施所指的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本措施所涉及的税费减免和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县（市、区）政府或各管委会承担。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本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和全市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延安市自然资源局以高度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全力服务保障全市重点项目用地。一是成立了疫情期间建设用地申报审批专门工作班子，夯实工作责任，采取网络办公的方式对用地单位进行线上指导和跟踪服务，以传真件、PDF 格式收集前期资料，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保证服务质量。二是全力保障应急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等应急用地的，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可以依法先行用地。三是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对上报的应急疫情防控及重点项目用地，开通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做到“两快两不”，即快审快报、不积压不延误，切实做到“人等事”，杜绝“事等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行建设用地网上远程申报，所有项目建设用地报件都通过网上扫描件和传真申报，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报件材料。四是结合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对全市重点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分类，对亟需待办的 54 个项目 61 个审批事项采取预约办理、网上办公等多种方法，全力加快办理进度，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年度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纾困机制

（一）成立榆林市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纾困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局、榆林市税务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建立各成员单位联动工作机制，采取线上服务的方式，开通咨询服务电话（咨询电话：0912-3866020），及时了解和解决全市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生产要素保障、政策咨询、原料产品等物资流通、金融支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减轻税费负担

（二）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造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产生经营亏损，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企业，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责任单位：榆林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缓缴企业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榆林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疫情防控的时间，对在此期间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依法按程序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加强财政支持

(五)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市财政列支 3030 万元，加快兑现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榆林市第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奖补、技改“1+1”工程项目奖励等各项政策，确保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六) 强化重点行业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客运、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给予 3 个月的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七)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为应对疫情，按照市政府指定计划生产的防疫类产品，由市政府兜底回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降低运营成本

(八)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和政府房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情况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九)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榆林供电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五、加强金融支持

(十一) 强化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企业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

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十二）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十三）降低担保费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中小企业担保项目，按50%收取再担保费，并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十四）增加信贷投放。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本市企业续贷和企业首贷服务功能，持续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十五）强化基金使用。实质性运行榆林市民营经济发展基金，加大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且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强化援企稳岗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榆林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加强企业用工保障。通过市场、网络、现场等招聘对接方式，开展“一对一”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组织实施选聘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选聘人数提高到500名，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能分工落实）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且在榆林市注册的中小企业。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之后如有与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不符的，按中、省政策执行。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管理，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企业骗取资金等行为要追究责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榆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 集中包车接返企业员工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企业员工安全、健康、有序、快捷返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县区具体实施、过程安全可控”的原则，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发改、工信、能源、交通等有关部门配合，采取“点对点、一站式”集中包车直达运输方式，将返岗返工的企业员工安全有序接回企业。

二、接返范围

（一）在市外相对集中有接返需求的榆林企业员工。

（二）对 3 月 10 日前需返岗返工的企业员工，提前选定集中接返点，提供免费集中包车接返服务。集中包车接返费用由市县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3 月 10 日后返岗返工的企业员工，集中包车接返费用由用人企业自行承担。

（三）企业员工集中包车接返始发地为各省会城市、地级市和员工特别集中的县区（北京市以及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区域暂不实施）。

三、人员及车辆调配

（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确定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为本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规上非能工业企业和能源企业员工接返工作的牵头单位，组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集中接返工作队伍，做好接返企业员工有关工作；市县交通部门组织辖区有关客运企业抽调政治可靠、业务娴熟、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客车驾驶员（党员优先）和随车联络员，确保圆满完成运输保障任务。

（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要摸清辖区大型客车车型及标准，于 2 月 25 日前将车型标准、技术状况、所属公司、司乘人员等具体信息报备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3259225, 13571209000），以便统一调配使用。集中用车原则上优先选配使用年限不超 3 年的大中型高一级客车。

(三) 各有关企业对用工情况进行摸底后, 及时报属地各行业管理部门审定。

四、接返前的准备

(一) 人员上岗审查。参与企业员工集中接返工作的驾驶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要符合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3-确定的返岗人员范围要求, 即满足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未离开榆林, 且不属于留观隔离范围内或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和经体温检测无异常的陕西籍人员。各县市区政府,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要对参与集中接返工作的人员进行健康状况审查和信息登记。

(二) 车辆状况检查。各包车客运企业要于出发前 1 日对承担集中接返工作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要对车辆监控平台和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运行正常。

(三) 司服人员配备。每辆承担集中接返工作的车辆必须安排 2 名专职驾驶员。配备 1 名随车联络员, 负责企业员工乘车组织管理、就餐安排及返回移交等相关工作。

(四) 岗前防疫培训。各县市区政府要于 2 月 25 日前对参与集中接返工作的司乘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包车接返工作相关程序、内容的培训。

(五) 保障防疫物资。各市县区政府要为开展集中接返工作的车辆提供口罩、一次性防疫手套、酒精(75%)、消毒液、手持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及必备药品。疫情防控物资未准备到位的车辆, 不得开展工作。

(六) 细化运输管理。各包车客运企业要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 优化运输组织, 细化管理措施。出发前将车辆状况、司乘人员配备、运输起讫点、运行途经线路、运行监管等情况报-送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查。

五、接返过程管理

(一) 接返前的管理。

1. 各县市区政府,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将企业员工身份证、联系电话信息、企业单位同意返工的有关证明移交随车联络员。

2. 各包车客运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3 号) 要求, 落实专人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

(二) 接返途中的管理。

1. 信息核对。随车联络员要逐一核对员工有效证件和联系电话，查验单位同意返工证明，做好体温检测及信息登记等工作。对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咳嗽等症状的人员，一律禁止乘车。

2. 座位安排。开展集中接返工作的车辆乘坐率要严格控制在核定载客人数的 50% 以内（含 50%），采用间隔落座的形式安排座位，并将车辆的后两排座位空出，作为隔离区备用。车辆运行全程做好通风。

3. 行为规范。所有乘车人员要服从随车联络员管理，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随地吐痰、随意走动、乱扔垃圾等可能导致病新冠肺炎毒传播的行为。

4. 安全管理。开展集中接返工作的车辆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凌晨 0 点至 5 点必须停车休息，连续驾驶车辆 4 小时必须更换驾驶员。接返途中要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行驶线路。包车客运企业要落实专人做好车辆运行动态监控，做到“车在线、人在岗”，确保运输过程安全。

5. 就餐安排。接返途中不安排下车用餐，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要为乘车员工免费提供充足的面包、水果、矿泉水等食品。

（三）接返后的管理。

1. 返回后，随车联络员要及时对接接收企业，尽快完成所有员工移交及相关手续办理。

2. 由各包车客运企业负责，对返程归来的驾驶员进行体温检测，后续每日关注是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一旦发现异常症状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并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返程归来的车辆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消毒。

3. 随车联络员的返回检测由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卫健部门负责。

六、去往途中管理及接返途中突发情况的处置

1. 前往集中接返点途中严禁临时搭客、拉客。

2. 接返途中发现乘客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咳嗽等症状的，随车联络员立即将其安排至后两排隔离区乘坐，与其他乘客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防止交叉感染。返回后及时移交当地防疫机构（在途中有条件的，随时联系就近防疫机构进行处置）。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返岗职工集中包车接返工作；各企业负责摸清返岗职工群体返工出行需求，制定送达计划，安排专人

（随车联络员）做好乘车组织、对接协调和移交等工作；市县两级发改、工信、能源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企业返岗人员的汇总统计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做好员工接返有关工作；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力调配、运输保障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各包车客运企业负责完成好集中包车送达等具体任务。对落实责任不严，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榆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条措施

为克服疫情影响，深入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的通知》精神，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榆林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条措施》。

一、持续加强疫情防控

利用多种形式，向贫困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帮助贫困群众增强防控意识，遵守防控要求，提高防控能力，落实防控措施，维护贫困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时监测、统计、上报贫困人口、帮扶责任人涉疫情况，坚决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贫困人口采取集中隔离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各县区妥善解决。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疑似贫困患者，及时给予救治并做好心理疏导。

二、认真调查疫情影响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疫情影响的动态监测、风险排查、预警防范，2月底前全部排查完毕，并逐户建立排查台账。针对受疫情影响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存在脱贫困难的未脱贫人口，找准症结，因户因人制定帮扶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精准实施帮扶，严防疫情影响脱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三、保障困难群体生活

保障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基本生活，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落实低保、特困供养政策，根据需要可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打破户籍限制，在非户籍地因疫情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人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专人化保障，及时帮助其解决米、面、油、菜、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需求。

四、着力推进转移就业

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统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出行需求，提前做好健康认定、对接互认工作，就近集中归并，于2020年3月15日前安排三个时间段统一送达返岗复工。对组织实施劳务输出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按输出贫困劳动力数量给予奖补。充分利用扬榆劳务协作机制，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自行外出务工或到岗复工的贫困劳动力，按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各县市区制定。

五、增设扶贫公益岗位

积极开发村级疫情防控岗位，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批临时性防控公益专岗，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护林、设施管护、看摊护院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并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可从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80%用于公益性岗位和支付贫困劳动力劳务费。

六、支持带贫企业复工复产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带贫市场主体，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已使用贷款或期间贷款的，根据带贫规模按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向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七、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抓住春耕、春种关键时期，引导、支持、帮助贫困群众抓好春耕备耕，以县为单位集中组织货源、统筹统购，以村为单位分散发放，确保种苗、化肥、饲料、农机具等有序安全供给。做好资金支持、技术服务、畜禽防疫等工作。对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种植、家庭养殖、庭院经济等“短平快”项目的贫困户加大奖补力度，资金直接补贴到户。扶贫小额信贷实行延期、快贷，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还款的贫困户，延长还款期限，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简化工作流程、加快贷款审批进度，做到快审快贷。

八、推进扶贫项目建设

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要求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已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要优先安排实施；未纳入的要简化入库程序和公告公示流程，及时纳入并安排资金支持。凡具备复工或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支持和组织推动项目建设，尽早复工开工；不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资金、项目计划的下达，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加快招投标进度，提前备工备料，为及时开工创造条件。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九、畅通消费扶贫渠道

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启动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县级扶贫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滞销卖难的农产品要制定专门的销售方案，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组织各类帮扶单位采取点对点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优势，支持和引导物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采取上门收购、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解决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卖难问题。

十、帮扶干部下沉一线

全市各级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全部到岗到位，根据帮扶村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需要，积极协助农村基层党组织缜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排查疫情影响，掌握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安排贫困户复工复产，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各级帮扶单位要及时了解贫困村、贫困户困难和需求，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一线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证正常经济社会运行，根据我市整体为低风险地区的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当前形势及总体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经济社会发展是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幸福生活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经过艰苦努力，目前疫情防控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我市总体上属于低风险地区。但是全国、全省的防控“拐点”尚未到来，防控仍处在关键阶段，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根据汉中整体为低风险地区的实际，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上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忧患意识，再接再厉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增强紧迫意识，不折不扣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增强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聚焦全年追赶超越、建设“三市”目标，推进“六个三”战略部署，做实“三个六”重点支撑，培育“四个在汉中”增长新动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二、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

(一) 强化“外防输入”策略。按照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继续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对来汉返汉人员推行健康二维码信息登记，开展健康服务，实现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做到重点人员不脱管、工作衔接不脱节，把好来汉返汉人员进入我市第一道关口，严防疫情输入。

（二）强化人员分类管控。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来汉返汉人员全面推行健康二维码信息登记，每天上下班进行体温测量和体温数据登记。对市外低风险地区来汉返汉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验证为绿码的不再居家观察；对市外中风险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验证为黄码的由所在单位和社区监督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对市外高风险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验证为红码的由所在单位和社区尽快联系疾控机构，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专人专车转送发热门诊就诊。

（三）强化社区（村组）管控。在现有网格化、专业化、地毯式排查管控的基础上，继续巩固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成果，村（居）委会、小区物业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小区内所有人员健康管理，对来汉返汉人员进行健康二维码查验、跟踪管理。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者安排专人专车立即送至就近发热门诊排查；继续落实电梯、楼道、社区活动室等公共区域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督促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复业复市后的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防控责任落实。

（四）强化复工企业管控。复工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企业法人代表第一责任人和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封闭式管理，确定疫情监督员和最小防控单元疫情防控责任人，设立临时隔离场所，保持工作场所自然通风，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实行分区作业、倒班制和分散就餐，减少员工聚集，做好员工个人防护，指派专人每天负责进出人员健康二维码查验和体温检测登记，对缺勤人员进行健康状况追踪。发现可疑症状员工，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和街办、社区、园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并将健康二维码及时推送所在社区。

（五）强化行业防控责任。坚持“管行业、管防控，管生产、管防控”，全面落实各行各业疫情防控监管责任，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各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对于人流量大、人群密集的车站、机场、文化旅游、养老院、福利院、精神病院等场所和单位，以及空间相对密闭和人员聚集的监管羁押场所、地下矿井、生产车间等，落实定时通风、消毒和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实行分散就餐，减少会议、活动次数，控制会议、活动规模，提倡召开视频会议和网上办公。

（六）强化个人健康管理。加强健康教育，增强公民个人健康责任意识，落实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不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第一时间到就近发热门诊排查，不得随意走动流动，及时向所在村、社区、单位报告；如隐瞒病情，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七）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主动、有效做好辖区内疫情防控的技术指导工作，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落实各级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治，及早识别可疑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出院随访制度，防止出院人员交叉感染。进一步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保持警惕、规范流程，持续做好医务人员科学防护和培训，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有序开放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八）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域是统筹两项工作的单元，村、社区和社会法人单位是基础细胞。各县区、镇办、村（社区）要发挥组织优势，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辖区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防线。各单位在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必须服从属地管理，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

三、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全面复工复产。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全产业链协调运行调度机制，成立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专班，坚持“一企一策”，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资金、原材料供应以及用工、用水、用电等方面的需求，促进企业应复尽复。

（二）落实纾困政策。对于中、省、市已经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民生政策措施，要采取分类汇编、设立咨询热线等方式，加强宣传、精准对接、送政策上门、及时兑现，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纳入中省政策支持范畴，用好用足用活中省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要落实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组织企业供需对接，继续在完善细化政策扶持上下功夫，解决突出困难和矛盾。

（三）加快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专项推进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策，实施重点项目包联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动重点项目按时复工开工。对于续建项目，要指导和支持项目业主尽快复工，帮助解决防控物资缺乏等困难，尽快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对于新开工项目，要完善容缺后补机制，加快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具备条件马上开工。对于储备项目，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观望态度，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落地。

（四）恢复交通秩序。全面有序恢复市内各类交通运输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运营，运输站场及交通工具严格按照《客运站场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落实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按规定控制客座率。从事客运

服务人员上岗时必须进行健康二维码查验和体温检测登记，全程佩戴口罩、手套。所有乘客须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进站测温、上车复测的体温检测制度。

（五）恢复市场经营。全面恢复商场、超市、酒店、宾馆、餐饮等市场经营活动。其中，小餐饮点疫情期间使用一次性餐具，只许外卖打包，不准店内就餐；理发业倡导预约，只许剪发，暂不准烫染发。所有从业人员及入店顾客一律戴口罩、检测体温和查验健康二维码。所有场所要定时做好通风、消毒，设立临时隔离区域，开展员工个人防护培训和健康监测，实行人员限流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各类酒店、宾馆建立住宿人员健康二维码查验制度，发现异常人员就地隔离，及时送至就近发热门诊排查，报告疾控部门和街办、社区、园区，并将异常人员健康二维码及时推送所在社区。

（六）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陕西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精准脱贫等三场硬仗的《行动方案》，深入分析疫情影响，精准务实施策，补短板、强弱项，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同时，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杜绝因疫返贫，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当前，要把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就近就地就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防止因务工不畅带来家庭收入减少甚至返贫。

（七）抓好农业生产。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支持帮助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企业加快复产，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提供整村、整社（合作社）统一集中送货上门服务，全力保障好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农业合作社等生产需求；重点做好田间技术指导，支持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安全有序抢播抢种，稳定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加大春季疫苗集中接种力度，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八）积极促进消费。要超前谋划应对疫情结束后可能迅速释放的消费需求，大力推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按照“小型、分散、间隔、可控”的原则，推动文旅产业强势复苏，认真谋划筹备“油菜花节”等节庆活动，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补。要发展壮大健康、养老、抚育、家政服务业，努力弥补疫情期间的缺口。要积极扩大新兴消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等新经济，培育智能制造、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无人配送、数字生活等新业态。

（九）深化对外开放。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深入推动“央企进汉”“民企进汉”“汉商回归”，通过线上办公、微信和电话沟通等形式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商洽具体合作内容，帮助企业做好办证、审批等前期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档、不掉

线。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全力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客商在汉长期投资经营信心。

（十）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保障农村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统筹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好生活物资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抓好基本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鼓励灵活就业，确保重点群体稳岗就业增收；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要求，全面开展线上授课、线上辅导、线上答疑、线上自习，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鼓励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网上办理各项业务，推行各类证照免费寄递、自助查询、网络配送等便利化服务；有序开放社会公共服务窗口，实行预约限流措施，防止人员聚集。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研判，细化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措施，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站位一线、勇当先锋、靠前指挥，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次大战和大考，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安排，建立健全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台账，完善状书图，分解责任，逐条逐项抓好任务落实。继续实行市县常委包片、市县领导分管、其他市县级领导抓点的领导推进机制，市、县、镇分层落实领导包抓企业、项目责任，要抽调干部到企业和项目驻点，既督促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责任，又抓好复工复产帮扶。要推动资源和力量下沉，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加大督查力度，开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快报评比，形成追赶超越态势，尤其要派出若干联合游动检查组，深入村社区、工厂、项目现场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讲述好各条战线顽强战疫的感人事迹，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广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深入宣传中省市在防控疫情、稳定投资、服务企业、保

供稳价、保障民生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四）严格考核奖惩。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问责机制，对在疫情防控和推进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省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财税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商贸流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中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做好财税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

为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财税支持措施。

一、认真执行税收优惠。坚决贯彻国家支持防护救治、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税费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传，不折不扣地落实落细、应享尽享。支持防护救治。对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

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鼓励公益性捐赠。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纳税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税务部门合理调整当期纳税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贷款贴息力度。积极申报争取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列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获得 2020 年新增贷款中省财政贴息支持。对市、县政府批准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市、县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汉中银保监分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强化纾困资金支持。通过市上已经设立的纾困资金，给予困难企业低于一般纾困资金委托贷款利率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存量纾困项目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同时，采取市县联动使纾困到位资金达到 2 亿元，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等临时性纾困帮助；实施“一企一策”，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接，借助汉中市金融超市服务平台帮助重点企业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缓解融资压力和流动性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投控集团）

四、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政府资信融资担保机构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对确实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缓交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

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其疫情期间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收入返还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二产业中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生产的应对疫情的防护物资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对旅游、住宿、餐饮、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三产业行业企业，在疫情期间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县区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疫情影响较大的旅行社，由行业主管部门暂退现有交纳数额 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旅游企业缓缴社保缴费期最长 6 个月，商业保险可以顺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在疫情期间，市县区区域内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园区对区内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等费用减半收取，减免部分在优先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再给予园区一定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管委会、兴汉新区管委会、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疫情期间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企业（房东）经营用房的，鼓励营业用房业主（房东）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个人）租金，对疫情期间就房租缴纳的税收（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市县区财政根据房租减免税凭据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对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企业按各级政府指令性计划所生产的符合标准防疫物资实行兜底采购；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预付货款等方式给予支持。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及应急物资投放运输过程中，市县区财政对运输装卸、检验检疫等费用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给予城市公共交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城市公交及城乡班线，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各出租车公司给予承租司机减免缓承包费，减免部分视同捐赠款，可参照第一条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补助。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在落实好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工作补助的同时，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人员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优先组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满足群众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行、本地用工为主和本地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复工复产。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到位的情况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提高复工复产效率。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专家帮扶、专人指导等方式，主动上门，“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企业疫情防控组织管理到位、物资储备到位、环境消杀到位、防控宣传到位、返岗排查到位、法人承诺到位。由复工企业在线提交报备，自行启动复工，无须审批；对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要加强疫情防控指导，出现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市卫健委）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中省支持范围，积极将相关企业申报纳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支持其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市内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生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等疫情防护产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疫情

期间，向企业免费提供一体化办公、视频会议、无人化疫情排查、远程办公等大数据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加强疫情防控、恢复生产、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建立领导包抓、派驻联络员和日报制度，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复工复产和生产要素供需情况。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煤、气、通信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期交纳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人行汉中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员工通勤、物流运输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由交通部门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员工上下班、原料购进和产品运输通行顺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帮助企业稳定市场。对已与市内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保障商贸流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帮助商贸流通企业重塑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保持商务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采取市县两级分级储备，市政府负责市级储备，各县区政府负责各县区储备和供应。流通企业在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物资投放运输过程中，市县区财政对运输装卸、检验检疫等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延长 2019/2020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时间，不少于一个月（30 天）。储备延长期资金补贴标准与原储备补贴标准相同。延长期期间补助标准：按每吨 50 元，30 天，2500 吨，共计 12.5 万元。对猪肉承储企业储备所产生的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费、入库费、贷款利息、运输费、轮库、入库与投放价差费等费用，按照《汉中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由市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保供企业支持。对经营生活必需品，且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控疫情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企业

单位，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稳步加强对外贸易。鼓励外贸企业加大开工力度，积极做好扩大产能、技改研发工作，在享受国家减税、贴息的同时，在年度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上给予更大力度支持。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汉中海关，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网络消费经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充分挖掘产业链潜能，鼓励和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千方百计增加货源和保障供应，开展特色化、定制化到家的服务。通过开展网络直播等模式实现居家营销，共同发展“宅经济”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模式。对在疫情期间开设生鲜产品、生活必需品、汉中特色农产品线上购买、线下无接触配送的大型商超、电商企业及配送平台，按配送量进行补贴。对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之前，坚持分拣、配送的人员给予补贴。鼓励各县区政府出台配套奖励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为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援企稳岗和就业创业工作，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做好缓缴社保费和援企稳岗工作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养老经办处、市社保中心）

2.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3.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在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除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外），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期限至2020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社保中心）

二、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4. 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5.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员工流失，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给予企业缴纳三项保险费的 100% 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6.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外地就业的汉中籍高校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岗位推送服务。对在复工复产企业参加见习的失业青年，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标准为 1200 元。按留用人数对企业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7. 返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当地就业扶贫基地、社区工厂就业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就业扶贫基地每人 500 元、社区工厂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8. 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实施兜底安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9. 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0. 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1. 疫情期间，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全市各类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和标准化创业平台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入驻，已入驻的中小企

业入驻期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1年，原享受优惠政策不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2. 对疫情期间提供全额免除房租、物业等费用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和标准化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财政支持措施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13. 扎实做好务工人员招聘上岗。组织开展务工人员全覆盖走访摸排，全面掌握劳动力技能特长、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提升线上“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成效，加强输出输入地对接，对输入人员较多的地区，以县区为单位协调包车直达，打造安全放心的汉中劳务服务品牌，提升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输出、精细化服务水平。开发一批临时防疫公益性岗位，充实一线防疫力量。深化苏陕劳务协作，搭建汉中南通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提高人岗匹配率。按照“政策送到村、岗位送到户、培训送到人、补贴送到家”的原则，帮助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方式多种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延长大学生报到接收时间，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报到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14. 鼓励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疫情期间，具备自主培训能力企业和委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理论培训和居家练习实训等形式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培训方案申报、备案、审核、补贴资金拨付等流程均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各县区政府）

四、全力稳定劳动关系

15.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疫情期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6. 鼓励企业稳定现有工作岗位。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7.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8. 支持协商处理未返岗期间生活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参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支付工资或生活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19.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企业不得解除受疫情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提供必要的防疫和劳动保护措施，动员职工返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20. 延期劳动仲裁时限。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五、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21. 充分发挥“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政策，对因探亲、务工、滞留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感染患病或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镇（办）或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夯实责任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促进全年稳增长目标实现的通知

汉市工信发〔2020〕18号

各县区经贸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当前全国和省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中省市明确提出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明确提出今年经济发展目标不变，任务不减，考核不松。疫情防控在一段时期内将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统筹抓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是当前恢复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年稳增长目标实现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十三五”目标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统筹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夯实责任，确保全年稳增长目标完成，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根据2月25日局党组会议决定，现就建立市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增长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增长工作专班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李建强任组长，其他副县级以上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增长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增长工作，研究决定相关工作重大事项。

二、工作专班抽调人员及职责分工

1. 综合协调：由王何、张健同志负责，刘星炜、高敏、鲁文涛同志具体落实。主要负责落实中省市交办任务安排、参加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复工复产组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及稳增长工作阶段性任务安排、任务落实督导、会议承办、在工作中发现识别干部、提出表彰奖励意见等工作。张健副局长、鲁文涛同志具体对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复工复产组。

2. 运行监测：文建新同志负责，祝星、薛坤、余怡婷同志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收集、统计、分析监测，汇总梳理县（区）、企业存在困难，分解困难问题任务，提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及意见建议等工作。

3. 服务保障：杨双武、时夏辉同志负责，王剑、刘建祥、汤继红同志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园区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困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资金、物资、物流、防护用品等事宜，提出需市上协调解决问题的意见，负责中省市政策

解答等工作。

4. 信息宣传：黎树明同志负责，王萍、罗晓磊、王伟同志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宣传，工作亮点采编，市委、市政府、《汉中日报》等媒体信息撰写报送，市上新闻发布会承办等工作。

5. 各包联县区督导组：各包联组组长负责，各责任科室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各包联县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督导，企业困难问题收集及协调解决，中省市有关政策宣讲，建立完善企业复工复产问题清单、包联负责人清单、解决问题清单等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各抽调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之心，把初心落实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按市局党组要求统筹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增长工作，推动全年稳增长任务圆满完成。

2. 强化落实。综合协调组要定期通报专班工作开展及安排任务完成情况；运行监测组要实行日通报制度，每天汇总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数据，每周形成全市报告送市政府；服务保障组要做好政策解答，为企业困难问题解决提供帮助；信息宣传组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新闻宣传信息、政策解读信息；各包联县区督导组要及时收集包联县区复工复产和稳增长工作情况，每周赴县区开展督导，及时解决企业困难。

3. 做好疫情防控。局办公室要按照市上要求继续做好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7日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安政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持信贷增速，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户数不低于2019年。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使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利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实现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妥善安排还款方案，保障企业征信权益。持续推进“金融顾问”制度，建立对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的信贷、汇兑等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减少申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挤出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恢复生产，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得企业的“好日子”。对参与应对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给予5-10%财政贴息及其它奖补支持。加

大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调度并给以适当补贴。抓紧兑现财政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快速全部拨付到位。另外，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或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开辟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担保服务。单户担保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符合新型政银担项目免除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担保费率降至 1%；单户担保额度在 500—10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费率降至 1.5%；免收风险保证金、评审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强化社会保险政策支持。开展针对企业的招工活动，确保重点企业用工所需。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全市 20% 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后申报社会保险、就业见习、培训、就业岗位等补贴项目支出。受疫情影响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等中小企业，疫情解除前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的，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财政贴息期限延长 3 个月。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0 年底。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期 3 个月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纳，不予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发放。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可按照企业缴纳部分 70% 予以补贴返还相关社保。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术培训的，可给予企业每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吸纳青年就业的，给予最长 6 个月的见习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的新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对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要优先清偿拖欠账款，无分歧欠款于年底前“清零”。严格控制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保证金等资金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或者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付款，严禁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富硒食品、高新技术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按规定免征相关税收。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且免征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六税两费”减半缴纳，导致严重亏损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

长至 8 年。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非工业集中区内）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承租工业集中区投融资公司标准化厂房的中小企业，当年入驻的房租免收、已入驻的房租减半；对当年入驻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房租减免支持政策在原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倡导鼓励大型写字楼、商场、市场运营方及其他经营用房业主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八、加大外贸企业支持服务力度。正常复工生产的外贸企业，在安康市稳外贸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进出口业务物流费用给予不低于 30% 的补助。协助并争取有需求的企业，及时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用足用活用好中省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i 安康”APP 等智慧治理服务平台作用，实行投资审批“一口受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代办服务”等制度，积极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智能服务。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政企连心桥”活动，持续推进市级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市直部门包抓重点企业工作，组织专班、现场办公，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三大责任”，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水、电、气、物流等相关保障服务。聚力“双招双引”，全面加强线上线下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产销对接支持，巩固提升“特色产品展销+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模式。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降低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

本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实际出台更加优惠支持政策。

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安政办发【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持信贷增速，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户数不低于2019年。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使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利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实现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妥善安排还款方案，保障企业征信权益。持续推进“金融顾问”制度，建立对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的信贷、汇兑等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减少申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挤出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恢复生产，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得企业的“好日子”。对参与应对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给予5-10%财政贴息及其它奖补支持。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调度并给以适当补贴。抓紧兑现财政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快速全部拨付到位。另外，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或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开辟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担保服务。单户担保额度在500万元（含）以下的，符合新型政银担项目免除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担保费率降至1%；单户担保额度在500—10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费率降至1.5%；免收风险保证金、评审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强化社会保险政策支持。开展针对企业的招工活动，确保重点企业用工所需。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全市20%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后申报社会保险、就业

见习、培训、就业岗位等补贴项目支出。受疫情影响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等中小企业，疫情解除前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的，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财政贴息期限延长 3 个月。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0 年底。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期 3 个月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纳，不予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发放。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可按照企业缴纳部分 70%予以补贴返还相关社保。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术培训的，可给予企业每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吸纳青年就业的，给予最长 6 个月的见习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的新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人给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对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要优先清偿拖欠账款，无分歧欠款于年底前“清零”。严格控制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保证金等资金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或者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付款，严禁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富硒食品、高新技术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按规定免征相关税收。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且免征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六税两费”减半缴纳，导致严重亏损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非工业集中区内）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承租工业集中区投融资公司标准化厂房的中小企业，当年入驻的房租免收、已入驻的房租减半；对当年入驻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房租减免支持政策在原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倡导鼓励大型写字楼、商场、市场运营方及其他经营用房业主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八、加大外贸企业支持服务力度。正常复工生产的外贸企业，在安康市稳外贸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进出口业务物流费用给予不低于 30%的补助。协助并争取有需求的

企业，及时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用足用活用好中省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i安康”APP等智慧治理服务平台作用，实行投资审批“一口受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代办服务”等制度，积极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智能服务。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政企连心桥”活动，持续推进市级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市直部门包抓重点企业工作，组织专班、现场办公，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三大责任”，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水、电、气、物流等相关保障服务。聚力“双招双引”，全面加强线上线下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产销对接支持，巩固提升“特色产品展销+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模式。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降低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

本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实际出台更加优惠支持政策。

商洛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商政发【2020】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全面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积极申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产能提升项目专项补助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购置关键、核心设备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列入国家“专精特新”企业；梳理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更多信贷资金支持和中省财政贴息。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医药生产、防护装备、医疗救助等防疫保障类企业争取省级纾困资金支持，鼓励全市各医疗机构、医疗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团队针对疫情防控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研究和推广，推进疫情防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对在新冠肺炎的预防、治疗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可在省、市科技成果登记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予以优先登记。加强市场监管，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全力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开辟应急运输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通畅。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一企一策”制定保畅方案，保障生产建设原料和产品进出畅通。

二、精准分类施策，推进重点企业恢复生产

2. 全面落实生产防控措施。按照全省关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积极协助企业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工作。拟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人员隔离观察制度，经属地政府验收并纳入监管后方可复工，准备不充分不到位、疫情防控有隐患的不得擅自复工。已复工复产企业要全面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加强每日体温检测等健康排查，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

所人员密度。除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等必需品外，严禁外来车辆、人员进入企业。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每次用餐前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尽量避免人员集体用餐。对存在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属地定点发热门诊排查。

3. 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中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低风险等级的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和柞水县，要取消不合理限制，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等级的洛南县，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持续深化“百人包百企”活动，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加强分类指导，落实“一企一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职工返岗、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实际问题。加强油气、电力等国计民生行业和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监管，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对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重点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重点保障香菊、必康、盘龙、鹤秦服饰、丰联集团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创造条件推动陕西锌业、尧柏水泥等骨干企业满负荷生产，力促丰源钒业、海源生态农业、贝恒节能建材等企业复工复产。对神州实业、明科电子材料等用工量小、自动化程度高的企业，尽快组织恢复生产。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问题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

三、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中省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单位

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如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定额，如果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可申请即时办理停业手续。

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积极落实中省贴息政策和奖补政策，市级财政再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各金融机构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减轻中小企业还款等资金压力，特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罚息，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鼓励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减免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争取纳入省级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支持“社区工厂”发展，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深入开展就业人才线上“春风行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鼓励企业灵活运用信息平台，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支持县、镇创业中心建设，积极为入孵企业争取房租、水电费等补贴。

四、补齐短板欠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7. 规范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建设。建立新开工、招商跟进洽谈、新策划“三个项目清单”和项目开复工快报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级分领域协调解决项目开复工存在的各类问题。对新开工项目，强化土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对招商跟进洽谈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尽快落地建设；对新策划项目，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围绕 28 个省级重点项目和 19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开工台账管理，具备复工条件的，尽快推进项目复工建设，不具备复工条件的，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努力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凡是对全年稳增长影响较大、有竣工时限要求、涉及脱贫攻坚及重点民生的工程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工或复工。积极争取并及时下达中省专项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重点抓好镇安抽水蓄能电站、中心城市集中供热等续建项目的复工建设工作。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

8. 全力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一律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对实行审批制和核准制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行政审批、资源、住建、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林业、消防、人防、气象、文物等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对需评估评审或部门会商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要尽量以视频会议进行。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9.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 130 个市级重大前期项目，着力加快通用航空开发、高铁大道、洛南镁材料综合开发、山阳肝素钠注射液、镇安钨钼产业园、贝瑞高纯石英、华奕硅材料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抢抓承接应对疫情出台的减税降费、贷款贴息、定向降息、应急能力建设等政策，抓紧策划包装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不断推动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特别要加快一季度“开门红”确定的 23 个重点招商项目推进力度，为疫情解除后实质性洽谈签约做好准备。

五、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10.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实现剩余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精准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7”政策体系，全力抓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旧宅基地腾退、权益保障等工作，不断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已开工项目尽快复工。扎实开展“一查一补两落实”，全面落实问题台账、整改措施和巩固成果防返贫措施，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加大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和产业就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政策知晓率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全面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确保剩余 7749 户、1.53 万贫困人口如期稳定脱贫。继续抓好国务院督查组反馈“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彻底得到解决。

11. 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

12.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

13.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高铁、高速、通用航空重要站点建设，全力加快西十高铁、西康高铁、丹宁高速东段、洛卢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抓好商洛海关建设，鼓励农特产品、光伏产品、大健康产品等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规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建立海外展示中心和边贸展示中心，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外贸通道。围绕“一谷三区三中心”建设目标，深入研究、精心谋划好 2020 年数字经济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建设的大提速带动数字经济健

康快速发展。积极筹备参加第五届丝博会，精心策划主题招商推介及签约活动，力争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成功签约，促进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要素向商洛汇集流动。

14. 切实抓好农业生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农业生产工作，落实好“米袋子，菜篮子”保供责任，确保蔬菜肉蛋奶和粮食必需品的供应，着力降低疫情对农业的影响，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春耕生产不耽误。及时开展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引导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产扶持工作。支持农资企业加快复产，尽快恢复产能，逐步开放资质农资门店开市营业，增加市场供应，保障春耕生产需要。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资供应，落实防灾减灾各项措施。抓好以蔬菜为主的农产品供应，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动员和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落实生产计划扩大种植面积，增加应季菜时鲜菜供应量。全力抓好生猪生产恢复，积极推动新建、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支持家禽、牛羊、毛驴、肉兔等特色养殖业发展，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将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纳入疫情防控保障名单，畅通物资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流动资金、贷款和用工需求，组织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

15. 力促服务业稳步回升。全面落实中省关于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服务业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场、酒店、餐饮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加强网络营销和“自媒体”建设，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

六、夯实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16.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 频

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17. 打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严格执行省安委办关于复产复工企业要做到九个“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对不落实复产复工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产复工、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

18. 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七、坚定必胜信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19. 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运行，确保疫情期间电、水、气等稳定供应。

20.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及时报道疫情防控救治工作进展，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群众抗击疫情的信心决心。加强舆情掌控，第一时间搜集、研判、处置，及时发声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确保疫情防控舆论有序平稳。

关于有序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 统筹做好全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军民融合办,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有序推进各军工(民参军)单位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序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做好全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我市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各县(区)军民融合办要强化属地管理,在自觉服从当地防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的前提下,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市政府的若干措施,按照精准防控要求,建立制定本辖区复工复产计划,在落实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抓紧组织辖内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

二、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和环境保护。各县(区)军民融合办要与辖区内各军民融合企业建立联络工作机制,确保“一企一人”,细化责任措施,强化工作对接,积极回应企业诉求。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军民融合企业制定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返岗信息登记、防疫物资配备和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达到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的复工条件。对使用外地务工人员较多的军民融合企业,要指导制定“专人、专车、专线”运输方案,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送。同时,要加强政策沟通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兑现落实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确保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不动摇。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中省市近期相继出台相关文件,对推动复工复产做出了安排部署。各县(区)军民融合办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战“疫”不松劲,发展不停步。要坚持规划引领,抓紧制定本地区2020年军民融合工作要点并及时启动本地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要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军民两用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做好重大项目谋划。要引导鼓励辖内企业积极参与军品基础配套、零部件协作生产等领域,培育发展本地军民融合产业。要借助陕西军工大省优势,积极招商引资省内军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基地等项目落地。要进一步做好项目服务相关工作,

大力推动已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已有项目按期完成，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要建立健全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和军民融合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县（区）要加快创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抓紧做好企业、园区等相关认定工作，引导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和企业向园区（基地）聚集形成集群效应。要积极与市县相关部门衔接沟通，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出台本地区财政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不断优化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环境。

请各县（区）军民融合办将辖内军民融合企业复产复工联络表于2月28日前报市军民融合办，本地区2020年军民融合工作要点于3月10日前报市军民融合办。

附件：商洛市军民融合企业复工复产联络表

联系人：贺李

联系电话：15353912138

邮箱：slsjrb@163.com

市军民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6日